

业务工作篇



SHANG HAI MIN ZHENG



社会救助与防灾减灾

社会救助是政府和社会对因各种原因导致难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或出现其他特殊困难的个人和家庭进行救济和援助，以维护这部分社会成员基本生活权益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救助是维护公民基本生存权益的最后一道“安全网”，具有维护社会公平的功能。防灾减灾是政府和社会通过一致行动，减轻由气象、地质、海洋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社会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2016年，上海社会救助工作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遵循，以落实城乡贫困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提高贫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小康社会建设为目标，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坚持立足上海、先行先试、创新发展的原则，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强化社会救助工作管理等方面着力下功夫，继续努力开创具有上海特色、时代特点的上海社会救助工作新局面，全面完成了“十三五”开局之年社会救助工作的各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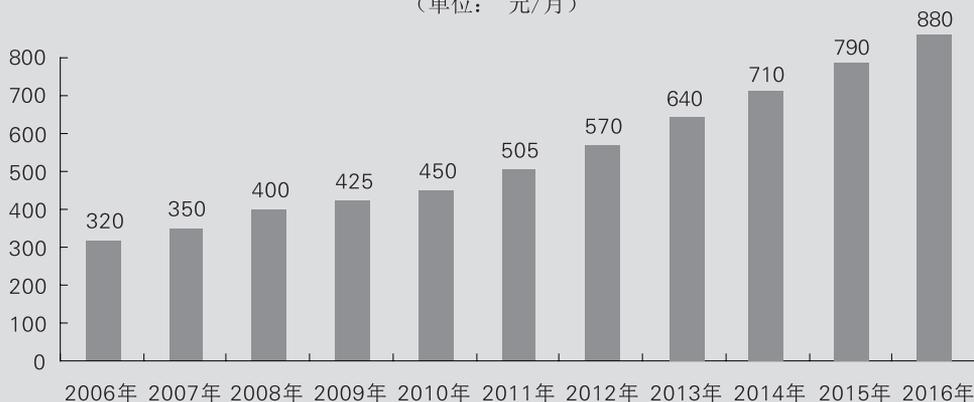
年内，以市政府《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为引领，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

《〈关于实施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6〕109号）。修订了《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沪民救发〔2016〕51号）、《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沪民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通知》（沪发改价督〔2016〕6号）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城乡一体的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标准等各项救助标准继续调整提高，因病支出型贫困救助范围继续扩大，专项救助全面引进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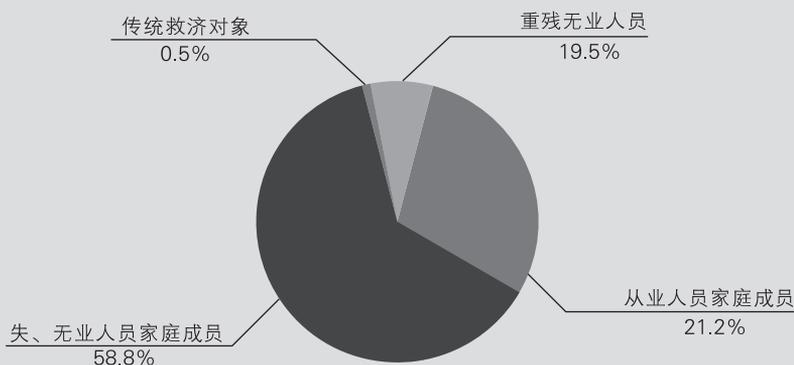
至年底，全市社会救助对象有20.45万人。其

2006年—2016年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化图

（单位：元/月）



2016年上海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构成图（百分比）



中，城镇低保对象16.82万人(含城镇重残无业人员32687人、城镇“三无”人员547人)、农村低保对象3.38万人(含农村重残无业人员14713人)、特困供养救助对象0.25万人(农村五保对象2496人，城镇“三无”对象已经计入城镇低保数据)。

同时，实施粮油帮困10.10万人，实施因病支出型贫困救助0.55万人次(城镇4594人次、农村915人次)，实施医疗救助102.02万人次(含资助参保人数)，实施临时救助28.20万人次。

全年合计支出社会救助资金23.83亿元。其中，城乡低保资金177416.6万元、特困供养救助资金(农村五保)1942.65万元、因病支出型贫困救助资金448.69万元、医疗救助资金34737.45万元(含资助参保资金)、临时救助资金16807.525万元、粮油帮困资金6925.14万元。

另外，对支援外地建设退休回沪定居的42.16万人实施帮困补助，支出资金11.33亿元。对本市下放安徽居民0.88万人实施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支出资金0.49亿元。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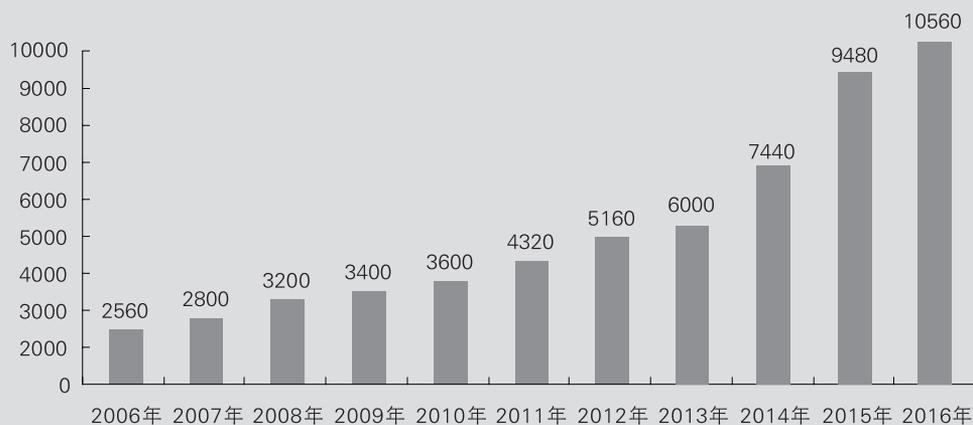
按照市政府关于各类救助标准调整工作的安排，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考虑城市居民家庭消费支出指数、物价指数，结合城乡调查队和市民政局抽样入户调查数据以及财政状况，根据城乡一体化的要求，2016年4月，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下发《关于调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沪民救〔2016〕15号)、《关于调整本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就业人员收入豁免标准的通知》(沪民救〔2016〕16号)、《关于调整本市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2016〕17号)等文件，统一调整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从4月1日起，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79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80元，增幅为11.39%。定期定量传统救济对象的救助标准从每人每月1030元调整为1150元，增幅为11.65%。特殊原因类救济人员的救济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50元-370元不等，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就业人员收入豁免标准从每人每月835元调整为870元，申请专项救助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调整为低于17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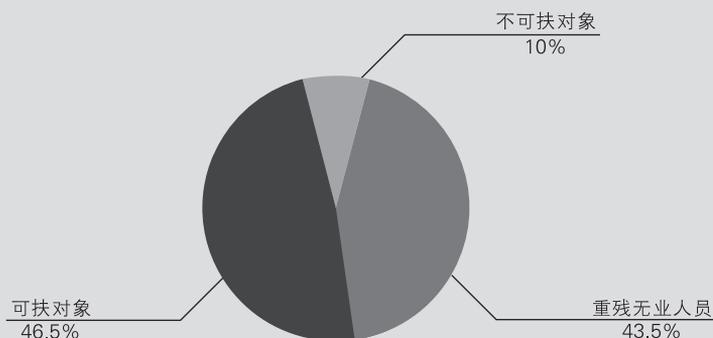
至年底，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4.82万户、20.20万人，比上年度的20.65万人减少2.18%。其中，城镇低保对象12.01万户、16.82万人(含重残无业人员32687人、失无业人员家庭成员98919人、职工家庭成员35745人、传统救济对象802人、70岁以上已经纳入城镇居民保障的传统救济对象73人)，比上年度的17.56万人减少4.21%；农村低保对象2.81万户、3.38万人(含重残无业人员14713人，不可扶家庭成员3323人、可扶家庭成员15741人)，比上年度的3.09万人增加9.39%。全年累计支出低保资金17.74亿元，比上年度的16.14亿元增加9.91%。其中城镇低

2006年—2016年上海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化图

(单位: 元/年)



2016年上海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构成图 (百分比)



保资金15.34亿元, 比上年度的14.2亿元增加8.03%; 农村低保资金2.40亿元, 比上年度的1.94亿元增加23.71%。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减少、资金增加, 本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有新的提高。

粮油帮困措施

年内, 本市粮油帮困制度实现了城乡一体, 帮困范围从城市低保家庭扩大到农村低保家庭。2016年4月,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20号), 从6月1日起调整帮困粮油卡、券的发放范围。帮困粮油卡的发放范围由城镇低保家庭中的老、弱、病、残等7类对象调整扩大至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弱、病、残等7类对象, 具体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下列人员: 1、特困供养人员、民政特殊救

助人员; 2、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學生; 3、70岁以上老年人; 4、重残无业人员; 5、与残疾人共同生活且没有领取城镇居民低保金的非本市城镇户籍的配偶子女; 6、大病重病患者; 7、“一老养一老”家庭, 子女无赡养能力的夫妻双方。帮困粮油券的发放范围调整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60-69周岁的老人。同时调整了帮困粮油卡的实物供应量, 由原10公斤大米、0.5公斤食油、0.5公斤食糖的供应量调整为10公斤大米、900ml食用油、0.5公斤食糖。帮困粮油卡折算价格从每月65元提高至每月72元。

至年底, 本市城乡享受粮油帮困的对象为10.10万人, 比上年7.33万人增加37.79%, 其中, 享受粮油帮困卡待遇的对象91675人、享受粮油帮困券待遇的对象9349人。全年累计支出粮油帮困资金6925.14万

元,比上年度5453.66万元增加26.98%。

促进就业政策

年内,继续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实施低保家庭“救助渐退”和低保家庭实际就业人员收入豁免两项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救助渐退”政策规定,对由政府托底安置上岗而退出低保的家庭,一次性发给2-6个月的低保金补差;对自谋职业而退出低保的家庭,一次性发给2-6个月低保金补差的两倍。至年底,享受救助渐退政策的低保家庭有384户,其中完全退出低保的家庭358户。“收入豁免”政策规定,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实际就业行为、月劳动收入(包括计时制劳动收入等)达到本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其本人享受收入豁免待遇,按照本市公布的收入豁免标准免于计入家庭收入。4月13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调整本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就业人员收入豁免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16号),从4月1日起,“收入豁免标准”从每人每月835元调整到每人每月870元,提高了4.19%。至年底,全市享受收入豁免的人员为11.36万人次,每月享受收入豁免待遇的人数约9464人左右。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

10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6〕90号)中进一步完善了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修订后的《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将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的基本教育费用和医疗费用一起纳入家庭支出计算范围,放宽了申请救助的准入门槛,提高了救助额度。至年底,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对象为3675户次、5509人次,其中城镇3130户次、4594人次,农村545户次、915人次;全年各级政府累计支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资金448.69万元,其中城镇383.74万元,农村64.95万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为进一步完善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年内开展

了本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调查研究,12月,市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6〕109号),为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提供政策依据。

年内,继续调整提高城乡一体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保逐步提高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17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调整本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沪民救〔2016〕18号)的规定,从4月1日起,本市城镇社会孤老残幼(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供养标准同步调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150元。救助供养对象的住房、医疗、丧葬及教育等方面的支出不纳入颁布的标准范围,由财政另行按实列支。至年底,本市有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3043人,其中城镇“三无人员”547人,农村五保对象2496人;全年支出供养资金2448.72万元,其中城镇506.07万元,农村1942.65万元。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救助

继续采取将重残无业人员纳入低保、给予粮油帮困待遇、提高保障标准、资助参加居民医保、增发生活补助等多项措施,落实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的生活保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调整本市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17号),从4月1日起,本市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150元。比上年度的每人每月1030元提高了11.65%。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超过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本市向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分别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

补贴（简称“两项补贴”）。

至年底，全市重残无业人员4.74万人，比上年4.5万人增加5.33%，其中城镇重残无业人员32687人、农村重残无业人员14713人；累计支出补助资金5.90亿元，比上年5.04亿元增加17.06%，其中城镇重残无业人员补助资金42503.58万元、农村重残无业人员补助资金16456.7万元。

医疗救助

年内，本市医疗救助工作继续按照《关于在本市开展城乡门急诊医疗救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13〕65号）、《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医疗救助制度，加强住院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5〕43号文）、《关于在本市开展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救发〔2015〕21号），进行门急诊医疗救助、住院医疗救助和“一站式”服务工作。同时按照《关于本市城镇低保家庭成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及门急诊住院起付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6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参加红十字少儿住院互助基金个人缴费减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45号）要求，资助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和红十字会少儿住院互助基金。

对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实施门急诊医疗救助，凡低保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按其个人实际自负门急诊医疗费用的50%给予补助，全年累计总额不超过600元/人。对民政部门定期定量救济的特殊救济对象，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10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低保家庭中患病住院人员和散居孤儿，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80%的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8万元；对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患病住院人员，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8万元。

至年底，本市累计实施医疗救助102.02万人次，支出资金3.47亿元。其中，实施住院医疗救助102698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27485.05万元；门急诊医疗救助758995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2279.48万元；资助低保家庭居民参加居民医保97632人，支出资金3763.96万元；资助低保家庭儿童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19185人，支出资金153.49万元；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起付线补助41662人，支出资金1055.45万元。同时，由上海市帮困基金会和老年基金会两个社会组织发放医疗帮困卡（一卡通）2.57万张，其中，市帮困基金会



发放24801张,市老年基金会发放901张。

教育救助出证

根据本市教育救助对象认定的有关规定,民政部门为低保或低收入家庭的教育救助申请对象提供相关证明。年内,全市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学生出具相关证明34859人次,人数与上年度持平。其中,为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出证31032人次、为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出证1244人次、为城镇低收入家庭学生出证2197人次、为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出证373人次、为城镇特困供养对象出证13人次。

临时救助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1号),本市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生活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个人;以及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临时救助。年内,市和区县继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各项救助政策衔接,进一步托底线,救急难,为城乡困难居民缓解困难。

至年底,全市各区县共实施临时救助约28.20万人次,其中,低保对象13.30万人次、特困人员1.51万人次、其他对象13.40人次;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16807.525万元,其中政府财政资金12959.965万元、社会慈善资金3847.56万元。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

年内,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开展了多项目标精准、覆盖面广、社会反响良好的帮扶活动。一是积极参与2016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仔细排摸困难对象,聚焦特困人群,对8800户困难

家庭进行了一次性节日帮扶,支出帮扶资金1486万元。二是针对困难群众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认真调查研究,拟制解困方案,对特殊困难群体中的困难对象实施了重点帮扶,共帮扶1585人次,支出帮扶资金278.42万元。三是开展了第三期“爱心传递”义务家教帮扶项目活动,延伸帮扶内容,9个区287名大学生志愿者为297名贫困家庭中小学生义务补习功课。四是组织开展了第一期“爱心助老”实物帮扶活动,创新设计了老人需求心愿卡,帮扶工作更加有的放矢,让困难老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同时继续做好“医疗救助一卡通”发放工作,全年累计发放医疗帮困卡24801张。

至年底,市、区、街镇三级帮扶组织实施社区市民综合帮扶5.26万人次,支出帮扶资金1.32亿元。其中,个案帮扶23407人次,支出资金10002.52万元,人均帮扶4273.30元;项目帮扶29172人次,支出资金3196.23万元,人均帮扶额1095.65元。

安徽下放居民定期生活困难补助

年内,继续做好上海下放安徽居民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本市赴安徽农村务农居民中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43号),从7月1日起,调整本市赴安徽农村务农居民中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对象的补助标准。下放安徽农村务农的户主、原配偶;随父母赴安徽农村务农、现单身未婚且因年老或严重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十八周岁以下的孤儿,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570元调整为650元。随父母共同赴安徽农村务农的随行子女中,50周岁及以上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520元调整为600元。至年底,补助下放安徽居民8803人,支出资金4858.76万元。

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活动

元旦春节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由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市民政局继续会同市人社、教委、财政、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开展以

“听民意、惠民生、暖民心”为主题的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市主要领导和市委常委带队，赴16个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节日期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组织走访慰问各类困难家庭13.99万户次，其中处级以上干部走访慰问1.1万人次。据统计，市级层面安排的活动覆盖各类对象581.39万人次，支出资金8.37亿元。

支内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经市政府同意，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16〕211号），从4月1日起，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一是定额补助，月养老待遇2000元（含2000元）以下的，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从160元调整为190元；月养老待遇在2000元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从110元调整为140元。二是节日补助标准维持不变，即春节补助每人500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200元。三是分档帮困补助标准维持不变，即月养老待遇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补助标准为每月补足到1000元后再补助70元；月养老待遇在1001-1500元的，每人每月补助70元。至年底，本市享受支内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共42.16万人，支出补助资金11.33亿元。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年内，经济状况和对继续服务于本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的实施。在完善经济状况核对体系、扩大经济状况核对业务范围、提高核对能力和服务效率方面进一步发展。

一是增加核对项目。在原有共有产权保障房、廉租住房、最低生活保障、因病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等7个核对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了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农村危旧房改造等3个核对项目，本市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方面的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项目总数扩展至10个，为各项救助制度的公平、公正实施奠定基础。二是提高核对时效。与政府有关部门及银行等单位的电子信息比对专线增加到29条，形成了每周2次的信息比对交换机制，核对时间从20个工作日缩短到15个工作日，为提高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审核、审批效率打下了基础。三是完善优化核对系统，新增核对项目如期上线试行。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农村危旧房改造等3个核对项目已经上线测试，完成了三个项目的数字化档案和可视化审核功能的开发。至年底，全市共完成10个项目的核对共39.9万户。其中廉租房核对14812户；共有产权房核对520户；低保核对249430户；因病支出型贫困核对2417户；医疗救助核对91368户；临时救助核对21011户；教育救助核对5239户；养老服务补贴核对3265户；残疾人生活补贴核对11417户；农村危旧房改造核对3户。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按照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办法》，在公安、城管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本市各级救助管理站坚持“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严格遵循“先接收、后甄别，先救治、后救助”的工作方法，坚持24小时为各类求助人员提供救助服务。按照民政部关于“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和本市救助管理工作气象预警机制要求，开展了民政、公安、城管“三合一”联动巡查，期间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7000余人次。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的通知》，组织召开了部分省市救助管理站跨省甄别工作研讨会，为受助人员开展寻亲服务，年内通过跨省甄别帮助7名受助人员回家。圆满完成了托养于上海兰馨福利院的受助人员转移至上海农场两个安置所的任务。同时，加快本市救助管理站等级达标工作，组织召开了全市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全面推进本市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达标创建工作，确保“十三五”期间全市救助管理机构100%达到等级标准。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

理二站和浦东新区救助管理站、杨浦区救助管理站等9家救助管理站将通过改建,申报本市首批达标救助管理机构。至年底,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近21461人次。其中,市救助管理站直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9921人次,各区救助管理站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1720人次。市救助管理二站共安置各类受助人员784名。

5·12防灾减灾日系列活动

年内,开展了以“减少灾害风险 建设安全城市”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各区、各委办局共发放各类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资料近80万份,近85万人参与了各级各类应急疏散救护演练4600余次,防灾减灾宣传口号滚动播放近3万次,播放宣传短片和公益广告近3万条次、15万余分钟,发送防灾减灾短信3700万余条,设点宣传近1000场次,制作宣传板报和悬挂横幅1.5万余块(条),近16万人接受了1000余场次的各类防灾减灾培训,全市各类科普宣传场馆接待了4万余人次。本次宣传活动覆盖全市5600多个居(村)委会、1300多所中小学校、3000个小区。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年内,经国家减灾委批准,44个社区成为本市2016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其中街镇4个,居村委40个。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和灾情报送

年内,开展了《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沪府办〔2016〕101号),明确了应急响应的组织体系、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保障措施以及预案管理等重要事项,为本市防灾减灾提供了法律依据。

年内,根据上海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的实际,结合民政部“全国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和新版《自然灾害统计制度》的要求,市民政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区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和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并按照规定做好报灾工作。年内,本市共发生2次突发性、局地性自然灾

害,分别是8月20日风雹雷击灾害和9月16日“莫兰蒂”台风灾害。在两次报灾实战中,相关区、街镇救灾干部坚守岗位,及时、准确地统计和上报灾情,较好地完成了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工作。

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年内上海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改建工作基本竣工,总投资为1450多万元。同步推进救灾物资的采购工作,落实9900万元的物资采购资金。年内,采购物资4950万元,包括帐篷、棉被、棉大衣、毛巾被、折叠床、应急灯、应急厕所、床垫等八类物资。同时,落实救灾物资储备库的管理工作,配备工作人员并进行专业培训,完成物资的分类储备,制订了34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3项职能部门职责、4项应急预案和5项工作流程。同时,推进全市救灾物资协议储备工作。为积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准备,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按照“就近就便、快捷有效”的原则,在各区落实安排救灾物资协议储备点,以确保突发灾情时,能第一时间调拨救灾物资并供应到位。6月,印发《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本市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37号),要求各区按照三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救助的标准,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市局组织专门力量对16个区的18家签订合同、协议储备救灾物资的农工商超市物资储备点进行实地检查。年内,救灾物资储备1578.5万元。

应急援助和对口支援

与云南省民政厅签订了《上海市民政局、云南省民政厅2016年度合作备忘录》、《2016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文山州因战伤残人员安装假肢项目合作协议》,沪滇两地围绕灾害捐赠、日常社会性捐助、人才培养建设、安装假肢项目、互访机制建立等五个方面,进一步开展深入持久的结对帮扶工作。年内,会同相关部门为云南完成5个民政人力资源培训项目,完成云南省文山州假肢安装项目。启动了对江苏省风雹灾害援助的应急响应,援助资金300万元。

(撰稿:救济救灾处、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社会福利事业

社会福利事业是指国家和社会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其他需要帮助者建立的各种设施和服务体系。民政部门涉及的社会福利主要包括养老福利服务、儿童福利服务等福利事业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及服务管理等工作。

2016年,社会福利处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的任务和目标,按照市政府目标管理要求,聚焦社会热点和民政福利重点,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认真做好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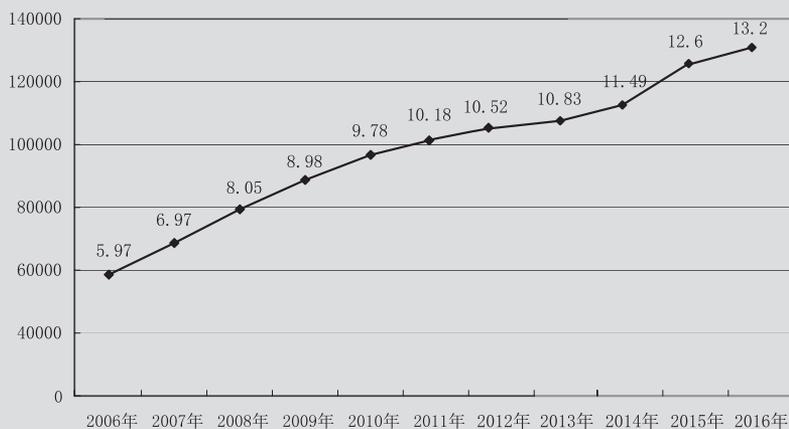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本市2016年度政府

系统目标管理三大重点项目之一。为落实市政府目标管理要求,扎实推进“五位一体”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福利处注重总体目标的科学分解,强化市、区、县两级的的工作责任,研究制定《2016年本市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目标》,适时印发《关于本市全面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老年

项目名称		数值	单位
全市养老机构		702	家
其中	公办及村办养老机构	355	家
	民办养老机构	347	家
全年新增养老床位数		10633	张
全市养老床位总数		13.2	万张
其中	公办及村办养老机构床位	7.34	万张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	5.94	万张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占总床位比例		49.43	%
养老床位约占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		3.05	%
建设财力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52660	万元

本市养老机构床位增长情况（2006年~2016年）

（单位：万张）



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机构与评估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重视抓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的过程管理和过程考核，实地调研工作进展情况，按月上报各项工作进度，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各类问题，确保目标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完成。在抓好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的同时，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组织落实各类会议，精准做好信息互通、情况报送工作。

全力抓好市政府实事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

制定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十三五”期间保基本养老机构市级财力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研究出台《关于落实2016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市政府实事“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项目明确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全面梳理全市十三五养老床位工作任务，合理下达年度实事任务指标，确保工作有规有据有效推进。年内，先后20多次赴各区实地指导，深入一线调查研究，从调研、立项、招标、施工建设等方面与区县进行研究探讨，帮助其改进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定期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工作交流会

和现场协调会，建立并落实事实项目年中、年末督导制度和月报、周报制度，推动事实任务顺利完成。全年新增7000张公办养老机构床位、50家长者照护之家、50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消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圆满完成2016年度市政府实事项目。

扎实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

认真抓好市和16个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信息系统建设和完善工作，全面完成与市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居家养老服务系统、养老机构管理系统、优抚对象信息系统、公安实有人口库等信息对接交互任务，确保评估信息的互联互通。重视加强评估组织和评估员队伍建设，全年组织开展估员培训班44期，先后培训A、B两类评估员3200多人，培育第三方各类评估组织27家。截止12月，全市16个区均已全面开展统一需求评估，累计申请1.9万人，已评估1.6万余人，圆满完成“全市所有街镇开展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目标任务。

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之上，制订《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清单》及其配套文件，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规范、人员资质要求等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实现重点聚焦失能老人、

聚焦基本服务、聚焦居家照护、聚焦专业发展。指导徐汇、金山、普陀三个试点区做好长护险服务供给的准备，会同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医保办），对三个试点区的相关部门准备工作情况调研指导。加强对公办养老机构现行收费价格的调整指导，组织开展各试点区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的培训，为长护险启动做好准备工作。

积极抓好医养结合工作

围绕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力推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工作，全年共完成市府实事项目新增50家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的目标。协同市卫计委做好《社区卫生中心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规范》的研究制定工作，明确服务的时间、频次、项目，确保签约服务质量。与市卫计委研究并及时出台《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本市护理站的通知》，优化审批管理、改善发展环境、促进健康发展，推进医疗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鼓励多元发展。抓好“养老机构护理床位设置标准”的研究工作，做好对徐汇、普陀、松江三区国家层面的医养结合试点的相关指导工作。

扎实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积极开展《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指南》宣传贯标工作，制定编制“养老机构自由裁量基准”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指南”、“手册”，配合修订《养老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协助编写《养老服务数据元标准》。着力整合福利处业务，打通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社会福利审批、残疾人补贴等子系统，开发完成社会福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市级老年照护需求统一评估系统，有效完善养老地图、网上办事、投诉模块等工作。协助完成市政府网上审批大厅——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体系建设。

重视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

注重养老机构服务能力的提升，着力加强政策扶持和培训力度。一是抓好《关于对本市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施“以奖代补”扶持政策的通知》的贯彻落实，今年共发放内设医疗机构奖、招用持证人员奖、品牌连锁经营奖奖金共4000余万元。二是健全和完善相关文件，根据《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70号），研究修订养老服务人员“以奖代补”的扶持政策，制订出台《关于养老机构发展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民福发〔2016〕6号），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的专业社工队伍建设。三是加强行业培训工作，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素质。一方面，在全市16个区和市属养老机构新设22家养老护理实训点（实习基地），为提升全市养老护理人员能力水平创造条件；另一方面，依托上海市福利行业协会抓好各类培训，先后开设养老护理员上岗班37个，等级培训班9个，对全市2038名护理员和养老机构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对600名养老机构院长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对未取得行业协会院长证书的100名在职院长进行培训，有453名养老机构院长和1598名护理员参加继续教育，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护理员的能力水平有新的提升。

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的行业监管

贯彻落实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力度，推动行业规范发展。一是积极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在2015年试点的基础上，完成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检查表所设项目及分值的修改完善，印发《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本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21号文），全年完成150家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二是加强养老机构的分类管理，出台养老机构收费办法，研究制定《保基本养老机构建设要求》、《长期护理床位设置要求》；联合市工商局适时出台《关于养老服务企业登记的实施意见》，明确经营性养老机构证照办理流程，打开经营型养老机构登记的具体路径，解决养老非

常企业先照后证操作性问题。三是认真做好养老机构督导工作,印发《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16年养老机构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12号文)。组织18位专家,以“医养结合”为主题,先后赴静安、黄浦、虹口、长宁、宝山、奉贤等六个区的100家养老机构开展实地督导,有效提升了相关机构的医养结合和日常管理水平;四是建立养老机构诚信档案制度,借助市民政局及区民政局的网上平台,对所辖养老机构设立与变更、注销、服务收费、政府日常监督检查、社会投诉、行政处罚信息、落实整改情况等进行网上公开,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五是畅通监督渠道,积极发挥社会作用,建立养老服务的统一投诉热线(962200),确保渠道畅通,监督有效。六是加强机构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联合市消防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落实2016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抓好养老机构的消防能力升级改造,全年新增300家消防自动喷灭火系统。积极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市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工作,先后排查669家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721处,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有序运营。圆满完成普陀等三个区16家国家审计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的整改工作,推动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基础上新台阶。

有效夯实市郊养老机构

在去年开展市属福利院与郊区薄弱养老机构结对帮扶的基础上,进一步重视和加大结对帮扶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市属福利院与宝山区、松江区、金山区6家薄弱养老机构建立对口支援的工作机制,结对的三家市属养老机构共派遣94名专技人员68次深入到6家薄弱养老机构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养老机构共1008人次受训,进一步提升了郊区薄弱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能力,6家薄弱养老机构的床位利用率和服务满意度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加强养老服务理论和实践探索

一是认真做好养老机构的全面深化审改工作,制定《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分类监管暂行办法》、《风险监管暂行办法》、《信访事项办理暂行办法》、《社会福利行业协会行规公约》等文件,在浦东新区民政局实施“养老机构设定许可”试点工作,开展养老机构退出机制研究,探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为下一步在全市层面推广做好准备。配合市工商局和市经信委,开展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项目调研,逐步实现行业监管信息与数据对接、归集、共享。

二是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报告,会同计财处开展“十二五”期间各区县养老设施建设相关结余资金清算审计工作;起草“十二五”期间养老机构市级福彩金扶持政策效果评估报告;梳理“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关扶持政策所需资金总量、年度资金需求以及“十二五”政策对比情况;会同上海市投资咨询公司完成《上海市“十三五”养老机构和床位建设发展研究报告》;梳理空置床位情况,形成本市空置养老床位分析报告;积极完成国务院督查室“上海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政策落实自查情况”撰写上报工作。

贯彻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根据“留守儿童13号文”、《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6〕1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结合本市实际,会同市教委、市公安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本市郊区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11号),文件明确了本市排查对象及内容、部门职责、工作安排、工作要求。根据汇总,本市无农村户籍留守儿童。按本市统计口径,生活在本市郊区农村,父母双方均为本市农业户籍或父母一方为本市农业户籍、另一方为外省市户籍但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出国或一方外出务工、出国,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16周岁的本市户籍未成年人,共

计1559人。

建立本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

经市政府同意，本市成立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时光辉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副秘书长吴建融任副召集人，参照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综治办、市农委等24家部门、单位组成了成员单位，并由各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成员。同时，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7月21日，召开了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情况及职责分工、本市贯彻落实《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意见》的情况、开展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及本市“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10月8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本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87号），正式出台本市贯彻落实文件。

年内，指导相关区县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方案。要求各区县根据本辖区留守儿童的摸底排查情况，细化关爱保护措施，尤其是对得不到有效监护的留守儿童，深入了解其生活状况、实际监护人的监护能力等，及时介入提供救助保护，确保他们的权益得到保障。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民政局会同综治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委、市公安等联合制定《关于在本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开展本市专项行动。

贯彻落实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为全面掌握本市各类困境儿童的底数及其

分布与构成情况、调查困境儿童目前的实际生活状况，为困境儿童保护政策方案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市民政局会同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等部门，立足上海儿童工作情况，草拟《本市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不断完善本市困境儿童政策体系的顶层设计、强化区县、基层的属地化职责、建立儿童安全保护机制、加快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

全面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年内，会同市财政局、市残联等部门，及时研究制定并下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市残联组织开展“两项补贴”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全市性培训，对申请资格、审核要件、申办流程、注意事项进行了全面解读。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全面督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制定下发《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本市全面督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10号），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全面落实到位。抓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研发工作，全面做好新系统的调试运营和各类人员的培训，圆满完成各类补贴数据的报送工作。至12月底，本市16个区共受理两项补贴总人数240649人，其中：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2997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67652人；累计发放资金总额62777.23万元，其中：生活补贴24889.91万元，护理补贴37887.32万元。

（撰稿：社会福利处）

社会福利企业

社会福利企业是以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劳动就业为目的、具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性质的特殊企业，是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关于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保障其劳动权利、维护其人格尊严、实现其人生价值的有效途径。

截至2016年底，本市共有福利企业671家，职工就业总数50152人，其中残疾人职工15982人（占职工总数的31.87%）。年内新发展13家有质量、有规模福利企业，新增加就业岗位991个，其中残疾人就业岗位293个。本市福利企业残疾人职工人均收入达2.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16万元。残疾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率达100%。本市福利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67.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05%；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4.9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6%。本市经资格认定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共有28家，审批进口假肢零部件34批，共17911件（套）。假肢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参加职业技能鉴定45人。共对8589名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重残无业人员情况进行了复核，维护了特殊群体的基本利益。

民政部调研组来沪调研本市康复辅具产业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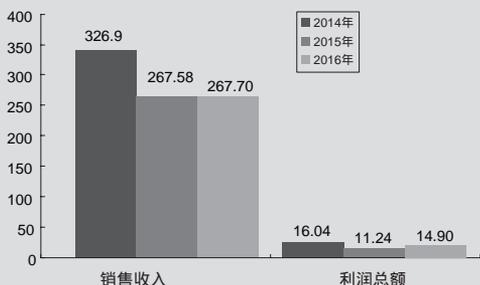
况和福利企业工作

9月23日-9月24日，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调研组一行，先后赴上海假肢厂、上海小林印务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实地察看残疾职工生产环境和保障措施，询问福利企业生产经营、残疾职工待遇落实等情况。民政部调研组强调，民政部门要认真思考如何让残疾职工全面实现小康目标，注重事中事后的监管，保证福利企业规范良性运营，保障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确保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充分利用上海的科技优势、资金优势和人才优势，集聚各类优质资源，积极探索与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的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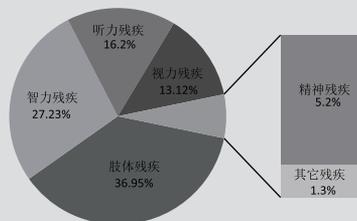
探索筹建上海市康复辅具中心

按照“部市合作协议”关于探索建立上海康复辅具中心的要求，3月，市民政局赴广西省民政部门调研康复辅具机构建设情况。4月，市

2014-2016年全市福利企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情况比较
(单位：亿元)



2016年底全市福利企业残疾人职工构成情况



民政局赴民政部汇报上海康复辅具中心建设等相关工作。民政部领导指出，上海发展康复辅具业要注重三方面情况。一是注重思想理念的创新，适时开展康复辅具的全产业链调研；二是发挥后发优势，从民政职责出发，利用上海区位优势，整合各类专家和技术资源，最终让产品落地；三是按照中央对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要求，争创全国一流、国际顶尖水平的康复辅具产业，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真正做好服务老年人和残疾人群体的民生工程。

签订《关于推进上海地区康复辅具产业综合创新示范工作合作备忘录》

12月11日，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与上海市民政局签订《关于推进上海地区康复辅具产业综合创新示范工作合作备忘录》。双方将会在康复辅具标准化研究、数据库建立、产品认证检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搭建、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标志着上海地区开展康复辅具产业综合创新示范迈出了重要一步。

落实国家“福利企业制度改革”要求

6月，民政部先后在北京、南京召开“部分省市福利企业工作座谈会”和“部分省级福利企业制度改革座谈会”，专题研究“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改革等问题。10月10日，民政部下发《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根据民政部要求，上海拟定实施本市福利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并研究“福利企业制度改革”后继续实施若干配套政策，有序推进本市福利企业改革。

落实市政府“残疾劳动者就业促进专项计划”

制定《关于促进本市福利企业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关于本市社会组织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方案》。11月，会同市人社局，共同研究“残疾劳动者就业促进专项计划”有关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建议书，报

市政府审议。

研究制定本市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证照分离”具体措施

完成《本市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制定《上海市民政局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告知承诺暂行办法》，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完善本市“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政策，出台《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分类监管暂行办法》《风险监管暂行办法》《投诉举报管理暂行办法》《康复器具行业自律公约》五个暂行管理办法。

协助举办“2016年中国（上海）国际康复辅助器具博览会”

围绕“关注全民健康，塑造品质生活”的主题，协助举办“2016年中国（上海）国际康复辅助器具博览会”。展出康复领域全产业链组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同期举办大型康复主题论坛，进一步宣传和普及康复知识，营造关注全民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

开展本市购买助残督导员服务项目试点工作

本市首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购买助残督导员服务项目试点工作，探索创新管理和服新服务模式。制定《关于购买助残督导员服务项目试点工作方案》，共计招募助残督导员14名，统一经过岗前培训后上岗。通过上门走访福利企业，进一步了解残疾职工工作生活情况，形成《助残督导中期工作报告》。

落实本市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补贴

贯彻实施《关于对本市福利企业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政策》，建立同市人社局社保中心数据核对机制，共对858家福利企业发放社保补贴资金1.38亿元，惠及近2万名残疾职工。减轻了福利企业负担，保障了残疾职工的利益。

制定本市福利企业相关扶持措施

制定《政府采购福利企业产品的实施办

法》，经协商市财政局，相关条款拟列入本市政府采购立法项目。完成《关于扶持本市福利企业专产专营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14号）修订，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请市政府审批。

完成残疾人集中就业课题研究

会同华东师范大学组成课题研究小组，开展社会组织吸纳残疾人情况调研，完成《福利性社会组织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政策研究》课题，研究本市福利企业制度改革和残疾人就业的新模式，新途径；会同上海交通大学完成《上海福利企业残疾人就业岗位匹配度研究》课题调研，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岗位设置、规划布局、政策体系，更好地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强化年检年审合作共管机制

会同市税务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市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年检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年审的通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方式，核实残疾职工比例、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劳动合同、无障碍设施建设、税收政策执行等情况。共对726家福利企业开展年检年审，合格725家，整改合格1家，维护了残疾人合法权益。

搭建助残就业平台

5月13日，市民政局协同市残联举办“上海市高校残疾人大学生现场招聘会”。共有18家福利企业参加，为残疾人大学生实现就业梦想，体现自我价值搭建了良好平台。

落实助残帮困长效机制

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扶残帮困送温暖”工作，走访慰问本市福利企业的39名特困残疾职工。指导各区开展自强之旅、残疾人技能比赛等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全市共组织残疾职工自强之旅320人，组织技能比赛等活动残疾职工参加人数共计500多名。

举行上海市康复辅具行业标准化工作座谈会

10月31日，举行上海市康复辅具行业标准

化工作座谈会，学习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有关标准化改革的工作要求，讨论落实了《2016年度民政部彩票公益金康复辅具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和上海地区康复辅具行业标准化工作相关事宜。

爱心助老行 古稀获“新声”

5月至7月，组织了听力辅助技术中心四位听力康复专业人员（测听师、验配师），分四批分别来到了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虹口区第二社会福利院、静安区孙克仁老年福利院、徐汇区社会福利院、普陀区社会福利院、黄浦区老年公寓和上海金福养老院等九家福利院，为听力障碍老年人进行了听力测试、验配和回访。共完成200余位老人的听力检测和验配，为有需求的老人捐赠骨导助听器近100台。

做好进口残疾人专用品设备服务工作

全年全市共计受理进口残疾人专用生产设备3家。受理残疾人专用品进口零部件34批，共17911件（套）。促进福利企业产业升级，减轻了残疾职工劳动强度。

实施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全年共受理认定新办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3家。受理认定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变更1家。

开展城镇重残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复核工作

为维护本市重残人员合法权益，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认真开展本市城镇重残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复核工作。开展工作至今，全市共对16463名重残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情况进行复核。

（撰稿：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

慈善事业

慈善是公众以捐赠款物、志愿服务等形式，自愿、无偿给予受益者物资、资金、服务以及其他方面的社会援助行为。慈善事业是社会广泛参与、慈善组织运作、由慈善募捐和项目实施等组成的慈善活动体系，它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是公益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做好慈善法贯彻实施的面上活动推进和相关协调工作。7月12日，开展慈善法实施倒计时50天主题活动，以“慈善在上海”为主题，各区和各社会组织全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宣传活动、培训活动、慈善活动等。8月3日至5日，举办“上海市民政系统学习贯彻实施慈善法培训班”，开展为期三天的贯彻实施慈善法专题培训。9月5日，开展首个“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联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上海社科院和文汇报社等单位举办“2016年上海慈善论坛”，以“慈善法解读与展望”为主题，围绕慈善法的制度创新、慈善信托的发展途径等方面展开研讨。拟定并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通知》，对各区民政局贯彻落实慈善法作出相应部署。加强慈善法舆论宣传，参与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上海民政”网站在线访谈和《中国社区报》慈善法特刊。梳理相关问题，编制形成“慈善法贯彻实施工作流程图”。

推进本市慈善募捐工作

根据《上海市募捐条例》的要求，及时受理上海市募捐活动的备案工作，对各区民政局的备案受理工作进行指导。完成“点亮心愿”慈善义拍、“一个鸡蛋的暴走”、“青春零艾滋”上街募捐以及美国商会慈善晚宴等大型慈善募捐活动的备案工作，并及时敦促募捐组织向社会主动公开募捐活动情况和募集财产使用情况，认真答复和妥善处理相关的咨询、投诉和举报。

在《慈善法》实施后，做好相关事项的移交和转接工作，并在上海市募捐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指引社会各界按照《慈善法》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以市政府名义正式下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并形成了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拟定并向各区民政局下发市局关于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区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实施意见赋予的职责并有效落实。

推动慈善信托备案工作

根据慈善法的精神，按照民政部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推进慈善信托的备案工作。年内，完成蓝天至爱1号慈善信托和“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备案工作。

完善经常性社会捐助网络

修订《上海市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手册》。按要求，定期将捐助接收站点接收到的捐助衣被进行收集、整理、储存、运输和统计。至2016年11月，累计收到捐赠衣被913327件，其中13699包、共746851件送云南省、贵州省等地，其余就地捐助，为本市和外省市困难群众提供接收爱心捐助服务。在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

区、金山区、奉贤区等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点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规范各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点的运作。目前，全市共建有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站点3340个，实现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在本市中心城区居委会层面的全覆盖。

推动慈善超市创新发展

3月16日，举办“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专题培训班”，围绕“深化推进上海市慈善超市的创新与发展”主题，通过专家授课、实务培训、分组讨论等形式开展培训，并就全年慈善超市和经常性捐助站点的相关工作进行部署。落实新建10家慈善超市的布点建设任务，深入基层组织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在原有的长寿街道慈善超市、上钢新村慈善超市等先进典型的基础上，又涌现出一批新的慈善超市优秀典型。

组团参加第五届深圳慈展会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的通知》（民办函〔2016〕274号）的精神，发动本市21家社会组织参加慈展会。9月23日至25日，上海团赴深圳参展。学习兄弟省市发展慈善事业的做法和

经验，密切公益慈善行业的交流和合作。

开展上海公益慈善指数调查

按照中国慈善联合会《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编制发布活动的函》有关要求，联合市统计局、市文明办、市教委、市卫计委、市民宗委、市社团局以及各区民政局等单位开展上海公益慈善指数调研，对2014年和2015年上海城市的基本数据、社会捐赠、志愿服务等6大类数据进行梳理，并整理汇总相关数据和报告。

开展慈善事业相关调研工作

协助民政部组织召开多次座谈会，对慈善组织如何依法成立、慈善募捐如何监管、网络募捐如何规范、如何做好慈善信托的备案工作等问题进行研讨。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进行密切合作，分别开展了“上海市慈善公信力专题调研”和“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专题研究”，开展问卷调查和专题讨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一步修改完善课题报告，分别形成调研报告。

（撰稿：慈善事业促进处）

福利彩票

发行福利彩票是为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筹集资金的一种方式。福利彩票坚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

彩票品种

2016年,中国福利彩票在上海销售的游戏类别,主要包括电脑票、即开票、视频票(中福在线)三个大类。电脑票有9个游戏品种:“双色球”“东方6+1”“3D”“天天彩”(选4)“15选5”“七乐彩”(30选7)“时时乐”“快3”和“基诺”。即开票有52个游戏品种:“红宝石、蓝宝石”“一刮千金”“百发百中”“争分夺秒”“好运十倍”“财运亨通”和“招财进宝”等,均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统一印制和发行。视频票(中福在线)有7个游戏品种:“开心一刻”“三江风光”“幸运五彩”“连环夺宝”“好运射击”“四花选五”和“趣味高尔夫”。

彩票销售

年内,中国福利彩票在上海销售总量为44.97亿元,其中电脑票33.31亿元(包含基诺

2.26万元),即开票3.33亿元,视频票(中福在线)8.33亿元。全年销量比2015年度增加2.1亿元,增幅4.9%。2016年度,上海共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14.1亿元,比2015年度增加0.9亿元,增幅6.8%。其中,上缴中央财政6.9亿元,上海市留存7.2亿元(区县2.7亿元,市级4.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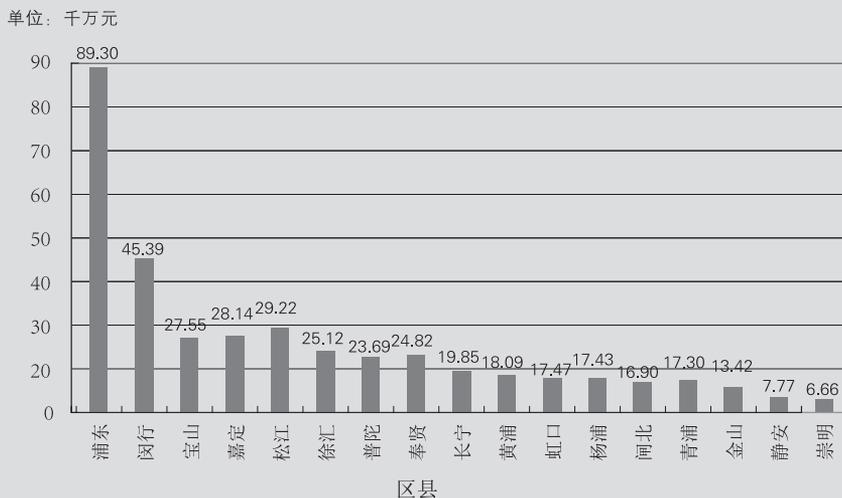
奖金兑付

票面中奖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中奖者,全年共计兑奖金额为65435万元(含税)。其中,电脑票兑奖59750万元,即开票兑奖921万元,视频票(中福在线)兑奖4764万。

网点建设

为进一步优化销售站点布局,市、区两级福彩机构在精准规划的基础上,在销售站点空白区域公开招募,全年分3批次扩容布点,新设专营店69个。在加强站点建设的同时,通过福彩市

2016年度上海福利彩票各区县总销量



场专管员对代销站点实行网格化管理。强化季度销售目标考核工作和站点年审,采取末位淘汰制,提升站点服务质量和良好形象。据统计,全市共有2660个代销站点,通过开展星级评定,评选出五星级站点14个,四星级站点19个,三星级站点222个,二星级及以下星级站点2405个,销售站点的社会形象得到很大的改善。

市场营销

围绕彩票游戏品种,积极开展市场营销活动。电脑票在参与全国“双色球”9亿元加奖活动的同时,结合上海彩票市场实际,增加了“金条周周送、千根等你拿”的奖上奖促销活动。连续7周的黄金抽奖活动,共计28.9万人次参与,官方微信粉丝量达8万,同期销量增幅10%;即开票营销方面,对全国联销票“红宝石蓝宝石”和“一刮千金”进行了配套营销活动,分两个阶段提高代销费率,推出了“百元奖级大派送”市场营销活动,激发代销站点、中心站的销售积极性,促进了销量;利用媒体资源开展用户互动有奖体验,扩大彩民对中福在线品牌的认知度,确保中福在线厅销量稳中有升。

渠道拓展

年内,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认真研究与集团、行业、商圈的联合营销策略,探索联合销售新模式,率先与东方网签订《关于福利彩票业务合作的备忘录》,利用东方网的资源和广泛的终端销售渠道,开展销售业务,优化销售体系。目前,上海共有34个中福在线销售大厅,其中区福彩销售机构运营28个,市福彩服务中心直营6个。

宣传工作

依托上海主流纸媒、区级电视台、公交车移动电视、楼宇视频广告等宣传媒体,市福彩中心开展加奖促销宣传活动。全媒体的投放,使各类促销活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大大提升。同时,不断加大自媒体建设,重视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推广力度,不仅实现了中奖信息实时查询功能,而且在官方微信上开展促销活动,扩大了福利彩票社会影响力。

技术革新

积极推进福利彩票管理系统、销售系统建设。围绕管理系统功能调整,外聘专家论证,完成网点管理、维修管理、决策系统子模块的开发和分项验收工作;围绕主系统功能开发,继续推进无纸化平台接入开发工作,建成集交易管理、用户管理、资金管理、报表统计和数据统计于一身的管理平台;推进华东六省市两款区域联销游戏电子数据的交互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系统稳定性,降低风险,进一步强化了彩票销售数据安全。

资金管理

2016年,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和新《预算法》的规定,严格落实彩票资金管理,编制销售机构业务费预算,将业务费预算统一纳入到市民政局的部门预算之中;在财政政府采购平台、第三方委托平台中,完成彩票热敏纸、投注单、金条促销品、无纸化平台接入等重大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福利彩票发行机构和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比例的通知》要求,评估本市福彩销售管理资金需求情况,制定《业务费比例调整方案》。

行风建设

加强市福彩中心内部管理,完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安全防范责任书》,提高“24099898”彩票热线服务质量,实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开展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和评优工作。此外,对代销站点进行啄木鸟调查和满意度测评,提升福彩队伍整体素质。

表彰先进

荣获2015年度福利彩票销售总量一等奖:浦东新区;荣获2015年度福利彩票销售进步一等奖:原静安区;荣获2015年度福利彩票人均销量一等奖:原静安区;荣获2015年度组织管理优秀奖:浦东新区、奉贤区、嘉定区、徐汇区、闵行区、宝山区。

(撰稿: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老龄工作

老龄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规定，通过协调、统筹、规划、督促、宣传等形式，发展老龄事业，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全市老龄工作的牵头、协调和检查、督促工作。

组织召开2016年市老龄委扩大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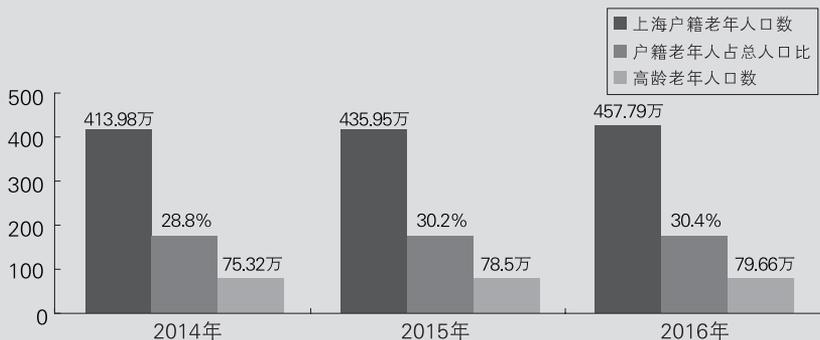
4月29日，市老龄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总结本市“十二五”老龄事业发展，研究部署今年和“十三五”老龄工作。根据会议的审议结果，市老龄委正式印发了《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沪老龄委发〔2016〕1号）。该《工作规则》共分“机构设置”、“委员单位职责任务”、“会议制度”、“工作机制”、“其他事项”五个部分，共计62条，对老龄委、老龄委委员单位、老龄办职责，以及相关会议、第三方工作评估机制等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

配合修订《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本次修订在老年人权益保障的三个方面进行了制度创新：注重需求导向，着力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围绕老年人现实需求和美好期盼，将

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医养结合等惠老举措纳入法治保障。注重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题、弥补短板。针对当前养老服务领域的瓶颈问题，将建立老年照料护理需求评估制度、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引领、加强服务人员保障、强调家庭赡养责任的基础性地位等破除障碍的举措纳入法治保障。注重体制机制，着力夯实基层基础。为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大格局，将年度开展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与信息发、老龄事业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老龄工作纳入政府部门考核机制、基层老龄工作配套专门人员等重要体制机制纳入法治保障。1月29日，《条例》经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三年来上海老年人口趋势图



注：数据来源为2017年3月上海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发展信息发

过,5月1日起正式施行。

广泛开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普法工作

有序开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普法宣传工作。在4月6日,会同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系统介绍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区老龄系统专题培训,支持各区开展街镇老龄干部、居村工作人员的普法培训,以及协助部分老龄委委员单位开展系统内工作人员的普法宣传和培训工作。编写“普法读本”系列,目前已正式出版第一册《导读篇》和第二册《家庭赡养与扶养篇》,发至市老龄委各委员单位、各区县老龄办、各街镇及居村委。直接向公众进行普法宣传,与第一财经广播FM97.7《为您服务》涉老栏目合作开展为老普法宣传,邀请公证、法院、人民调解、律师、心理咨询等资深人员讲解涉老法律、心理健康知识,剖析、讲解维权案例,全年共录制45期;在《上海老年报》法制栏目刊登案例讲解,同时在《文汇报》、《劳动报》对老年人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分析、引导,为广大老年人提供预防性建议;开展“老年普法进社区行动”,深入全市16个区80个街镇开展了128场法律和心理学专题讲座,参与老年人达11000余人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单行本、心理咨询服务手册以及各类普法宣传折页近7.5万余份。

开展本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终期评估

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面总结本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指标情况。经评估,规划设置的5大类、23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其中,15项指标超额完成。与本市“十五”、“十一五”工作指标比较,在养老保障、养老服务、精神文化生活、结对关爱、老年维权等方面成绩显著;与全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指标比较,大部分指标已达到

或超过全国的指标要求。

出台《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9月30日,市政府正式印发《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方面,到2020年,在“积极老龄”、“法治老龄”、“科技老龄”、“和谐老龄”四个方面取得新突破,形成现代老龄事业发展体系,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指标方面,设立了老年社会保障类、基本养老服务类、医养结合服务类、老年精神文化生活类、宜居环境建设类五大类共19项指标;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75%、15.9万张养老机构床位、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100%覆盖率、标准化社区老年活动室居(村)委100%覆盖率、新扩改建的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100%等5项为约束性指标,其余14项为预期性指标。任务方面,提出“完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增强老年人经济保障能力”、“完善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发展老年人文教体娱,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加速发展老龄产业,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创建适老宜居的社区环境,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加强老年维权和优待,提高老年人社会地位”和“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挥老年人的社会价值”等八大任务。项目方面,提出“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项目”、“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项目”、“养老护理员队伍能力提升项目”、“老年宜居社区全面建设项目”、“科技助老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社会尊老‘一条龙’优待项目”、“老龄产业‘百家品牌’培育项目”等八大重点项目,着力破解老龄工作发展的瓶颈。

稳妥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

4月7日,市政府出台《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从5月1

日起，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4月11日起，全市正式启动老年综合津贴和敬老卡申领工作，6月1日起进入常态化工作阶段。至年底，全市共受理303.4万人，累计发放36.05亿元。在实施的过程中，一是制定配套制度，确保制度顺利实施。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如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发的《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与市公安局联合制发的《上海市敬老卡管理办法》，以及《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做好本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等。二是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信息系统，用信息手段确保发放管理的精准。与公安（人口办）、社保卡中心实现数据定期交换，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数据库进行信息化管理。对敬老卡申领、补办、挂失、注销等各类信息实现分类管理，开发计算模块，对不同年龄段的老人按照综合津贴的制度标准，精准计算发放金额。三是精心组织、人性化服务，确保不遗漏、不重复。通过提供人性化的服务，对高龄、行动不便等特殊对象提供上门服务，对“人户分离”老人进行排摸和特殊矛盾处理，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按照“五圈”均衡布局计划，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通过纳入市政府实事项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等方式，确保设施建设如期完成。一是街镇综合服务圈方面，通过“1个指导意见+1个评估办法”，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制发了《关于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6〕5号），提出“到2016年底，全市建成20-30个具有示范效应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并在全市推广。到2020年底，全市建成200家以上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实现街镇基本覆盖”的目标，并明确强化“设施组合”、“服务统合”、“管理整合”、“虚实结合”四个“合”的建设基本要求，以及实现“一站式综合服务”、“一体化资源统筹”、“一网覆盖的信息管理”、“一门式的办事窗口”

四个“一”的功能；下发《关于开展本市2016年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沪老龄办发〔2016〕21号），对2014年至2016年年底前新建和改建完工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开展评估，明确了评估试行标准。经评估，本市核定建有32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同时，通过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每家60万的设施补贴。二是社区托养服务圈方面，至年底，共新建81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全市建成运营488家；新建73家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全市建成运营633家。三是居村活动圈方面，完成新建135家、改建146家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开展标准化老年活动室“以奖代补”评估工作，经评估，今年共有2900家标准化老年活动室获得“奖补”资格。四是邻里互助圈方面，奉贤、浦东、金山已完成100多家社区睦邻点，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五是居家生活圈方面，为1000户低保等困难老年人家庭完成居室适老性改造。

开展“养老服务包”试点

年内，在全市启动了养老服务包试点工作，制发了《本市推行“养老服务包”工作实施方案》（沪老龄办发〔2016〕17号），面向各年龄段、各类经济状况和身体状况的老年人，通过对辖区内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和项目以及其他为老服务资源进行分类梳理、整合链接，形成体系完整、内容清晰的服务清单和服务指引。

建立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

10月26日，上海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上线。该平台实现了“三大功能定位”，即为老信息服务的“统一门户”，整合和链接各类为老服务信息，方便公众浏览查询行业内容及服务信息；养老行业管理的“统一入口”，实现各类服务机构和人员队伍的动态管理，加强行业服务和监管；涉老领域的“统一数据库”，建立涵盖服务需求、项目、队伍、设施和养老政策的综合为老服务数据库。目前，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已基本建成统一的为老信息门户，主要包括“头条发布”、“综合资料库”、“办事指南”、“养老地图”、

“实用信息”和“网址导航”六个频道。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社区居家医养结合发展。截至目前，日间服务中心与社区服务机构签约服务完成367家，超额完成年初250家的目标。

加快推进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

根据市政府“2016年本市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要求，一是加强相关政策创制，会同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联合制订“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二是稳步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工作。在做好信息系统人员数据统计的基础上，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形成全市数据按月上报的工作机制。全年已完成培训养老护理员约19000名（年度目标为15000名），其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一线护理员完成培训5700多名。三是组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业务培训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培训，并进行反渎职警示教育，强化各区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

出台工商登记政策，全面放开养老服务业市场

4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市工商局联合制订的《关于本市养老服务业企业登记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39号）。该《实施意见》以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促进养老服务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为导向，确定了放开市场、规范管理、简化操作的基本原则，首次明确了养老服务企业的三种类别，即养老机构企业、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综合养老服务企业。自5月1日实施

以来，本市共新设立涉老企业167家。

继续提高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根据本市城乡低保标准、低收入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标准的调整，印发《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相关数据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0号），提高养老服务补贴水平。12.8万名老年人经评估得到政府提供的养老服务补贴。

落实社区养老机构按居民价格用电政策

根据《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关于下发进一步规范居民生活电价适用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细化本市养老社会福利场所享受用电优惠指南，做好相关工作。

成立上海养老服务业发展沙龙

12月，由市老龄科研中心、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以及在沪部分民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组成的上海养老服务业发展沙龙成立。该沙龙的成立将畅通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之间的双向交流，为企业之间案例交流、新技术新理念的应用分享搭建平台，交流行业信息，推动行业自律。

举办本市养老服务创新实践案例评选活动

4-6月，举办上海养老服务创新实践案例征集活动，面向全市征集为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的、并已在上海市地域内落地运行的养老服务模式。活动共征集到96个案例，最终评出10个优秀案例和10个提名案例。获奖案例涵盖了综合智能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健康服务、家庭支持等多个领域，且均已落地运营，具有创新推广价值且服务模式相对完整、可持续，其中已有

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为老法律服务

	人身权益(件)	赡养权(件)	婚姻权(件)	财产权(件)	房屋权(件)	其他(件)	服务总人次	调处率(%)
2013年	63	107	247	1040	1209	1785	4451	99.46
2014年	37	94	228	1356	1231	1754	4700	100
2015年	67	103	151	790	927	1459	3497	100
2016年	34	102	70	557	549	412	1724	100

不少案例面向全国辐射发展。

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

年内，全市新增第三批39个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试点社区，试点社区达到139个，“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细则”地方标准已通过专家评审。结合宜居社区建设，开展了“失能老人家庭照料者培训”和“喘息服务”两个市级配送项目。“失能老人家庭照料者培训”项目，2015年项目周期内，共有20家社会组织，对13个区、43个试点街镇的8600名失能老人家庭照料者开展了培训；2016年项目周期内，预计有13个区、29个试点街镇的5800人参与培训；“喘息服务”项目，2015年项目周期内，11个区委托14家养老机构承接该项目，截至今年11月底，共有360个长期照护失能老人的家庭享受到该项服务。

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

10月9日，（重阳节）是全国第四个“老年节”，也是上海市第29个敬老日。根据全国老龄办部署，2016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是“敬老月”，活动主题为“敬老爱老，全民行动”。市老龄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系列活动。一是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和市老龄委主要领导分别带队走访慰问老年人，送温暖、察民意。二是组织重阳节各类活动。办好“九九关爱·上海市2016年老年节全天电视大放送”、“老年节文艺晚会”、“百岁寿星评选”、“千名老人重阳佘山登高活动”、复兴公园大型为老咨询服务活动、老年艺术节展演等传统且深受老年人欢迎的活动。与社会组织合作举办了“重阳辰山牵手行”活动，向全市年轻人发出“让爸妈过一个有陪伴的重阳节”的倡议。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新华社、解放日报、文汇报、上海电台、上海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集中刊发报道，营造了良好的敬老社会氛围；同时，与上海广播电台《直通990》合作推出国庆特别策划——“与养老服务员面对面”。

开展2016年上海十大寿星评选

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指导单位、

上海市老年学学会主办的2016年“上海市十大寿星排行活动”，于2016年10月8日举行“上海市十大男女寿星”、“上海市十佳百岁风采寿星”、“上海市百岁夫妻”颁奖仪式。112岁的朱晓华老人成为上海最高龄寿星。

发布年度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发展信息

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统计局完成2015年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发展监测统计工作，老龄科研中心会同市统计局对监测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科学论证。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统计局联合举办信息发布会，发布了相关信息，并编制完成了《2015年上海市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监测统计信息》、《2015年上海市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数据手册》，为社会提供本市人口老龄化和老龄事业发展信息。

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

6月8日-10日，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本届展会共有301家来自18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机构及社会组织参展，展品涉及养老服务、生活护理、辅助器具、康复医疗、宜居建筑、健康管理六大板块；来自30个国家及地区的近3.5万专业观众现场参观，专业参观人数较上届增长12.7%。展区内专门设立“上海展区”，集中展示“上海2016年养老服务创新实践获奖案例”。展会同期还举办了“2016中国国际老龄产业高峰论坛”、“2016中国养老机构发展高峰论坛”、“中国老年住区发展高峰论坛”、“中国国际智能养老峰会”、“老年康复护理新技术论坛”等多场专业论坛，并正式启动了第五届中国老年福祉产品设计大赛作品的招募工作。

举办中国老龄产业论坛

6月8-10日，“2016中国国际老龄产业高峰论坛”在上海举行。本届论坛围绕“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的有效对接”的主题，聚焦供给侧改革、实务与创新、产业与融资等行业热点，邀请政府主管部门领导、海内外养老产业专家学者及资深

行业机构、企业代表为会议听众深入解读分析政策趋势及重点、分享国内外养老模式成功经验及心得体会、探讨可行性措施。中国、法国、澳大利亚、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官员、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社会学家、企业家和老龄工作者等近500位代表出席会议。

同时，本届论坛同期开设的“2016中国国际智能养老峰会”、“2016中国国际老年住区发展高峰论坛”、“2016中国养老机构发展高峰论坛——规划设计、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第三届老年康复护理高峰论坛”、“中日(上海)老龄产业交流会”、“上海市养老服务公益组织展示”、“上海市养老机构公益咨询活动”也如期举行。

开展全国表彰评选工作

一是全国敬老爱老助老评选活动推荐申报工作。本市推荐30个全国“敬老文明号”候选单位(其中各区24个,委办6个);56个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候选人(其中各区46人,委办10人)。二是全国老龄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经全面部署、各区申报、两轮评审、两次公示程序,并根据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结果,最终向全国推荐1家先进集体、1名先进工作者。

开展第十四期沪疆“银龄行动”

年内,共有18名老年志愿者在新疆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和莎车县、泽普县、巴楚县的8家单位,开展为期近2个半月的志愿服务。据统计,医疗专业老专家接待门诊5602人次,参加各级组织的义诊活动13次,服务群众3000多人次;教育专业老专家培训教师536人次,并受邀为非对接单位的400多名教师进行两个轮次的暑期培训。以“银龄路,沪疆情”为主题,参与第六届“上海公益伙伴日”板块展示,展示了十四年来沪疆“银龄行动”的发展历程。活动期间邀请了历届“银龄行动”的老年志愿者参与现场讲解,吸引了12名有意向的老年知识分子进行预报名。结合12.5国际志愿者日,

组织了10名第十四期沪疆“银龄行动”志愿者在襄阳公园开展本地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银发无忧”保障工作

年内,约有82万老年人参保“银发无忧”。彩票公益金出资214.2万元,为全市7万多名60岁以上的困难、高龄老人,3万名“老伙伴计划”志愿者和4080名80周岁以上的市级以上劳模每人赠送一份“银发无忧”。今年的“银发无忧”在保费不变的情况下扩大了理赔范围,保障内容新增了对骨裂的赔付,并将旅游意外的赔付范围由中国境内扩展到了境外。结合“老年人健康促进行动”,将“银发无忧”往年理赔数据分析结果和典型案例,编印到健康知识读本《预防跌倒手册》中,在科普周期间向参加健康知识讲座的老年人免费赠阅。

开展“申城万名老人看发展”一日游活动

采用全市统筹,各区自主开展的工作模式。充分利用市级民政系统内部资源,组织老年人参观上海民政博物馆,让广大老年人了解、宣传民政工作。各区老龄办发挥辖区内资源优势,提供人力和财物等保障。全年共计有独居、困难老人15430名(市级资金10000人)参与活动。

继续加强老年志愿者队伍建设

4月,启动老年志愿者网上注册登记工作,通过市志愿者协会网上登记平台,规范老年志愿者团体和个人的注册登记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开展区县老年志愿者队干部培训,邀请荣获“全国老有所为先进典型人物”的老年志愿者进行先进事迹报告,召开工作交流会,搭建各区志愿者队伍介绍经验、交流心得、共同提高的平台。开展2016年上海市优秀老年志愿者评选活动,授予刘红娣等10名同志为“上海市杰出老年志愿者”、徐士忠等10名同志为“上海市杰出老年志愿者提名奖”、包克中等196名同志为“上海市优秀老年志愿者”。

开展百岁老人数据统计与慰问

做好数据统计,向1022位百岁老人发放“百岁寿星生日贺卡”。敬老月期间,在上海工商

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的支持下,向全市2120位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截止11月底,本市百岁老人共计1895位。

举办老年人健康促进行动暨科普周活动

继续组织开展上海市老年人健康促进行动暨“2016年老年健康生活科普周”活动。以“老年人如何防止意外伤害·防跌倒”为主题,组织专家深入社区,开展健康知识系列大型讲座。据统计,全市16个区共开展专家讲座35场,直接参与老年人5325人。编印健康生活知识读本《预防跌倒手册》,在科普周期间向参加讲座的老年人免费赠阅。开展“健康·文化直通车”活动,以“直通健康百年,乐享美好生活”为主题,通过现场展板宣传、组织专家讲座、舞台展演等多种形式,结合老年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的社区巡演,向老年人宣讲健康知识。

规范管理窗口服务,做好老年法律维权工作

以“银龄卫士”为老法律服务品牌为抓手,梳理完善志愿者的服务规范和守则,通过信访接待、心理咨询、普法进社区等形式,有针对性地为老年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截至11月底,窗口共接待老年人来访1186人次,来电333人次,来信14件,满意率达98%以上;律师和大学生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各类法律服务150件,获得老年人赠送锦旗3面,感谢信1封。继续与云间漫步心理咨询中心合作开展老年人免费心理咨询服务,共接待34人次,满意率达100%。

举办上海市第十届老年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

第十届老年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由网上展厅、老年人书画、摄影两大主题赛事和十周年展演组成,共计80余万老年人参与。今年首创“网

上展厅”试点项目,依托科技平台,首次在朗诵和烹饪领域开展老年文化活动,通过建立“老有迹”微信公众号,链接线上线下资源,打造“互联网+老年文艺活动”。举办“踏遍青山人未老——上海老年书画会2016采风纪实”画展和“璀璨绽放”老年摄影展系列活动两大主题赛事。以“激情岁月,辉煌人生”为主题,举办“上海市第十届老年文化艺术节综合展演”,并于“上海市2016年老年节全天电视大放送”节目中进行播出。

稳步推进远程老年教育

会同上海开放大学、上海老年大学,运用互联网思维,扩大电视、网络平台传播渠道,创新上海远程老年教育形式、内容、方法、手段,为老年群体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和无处不在的优质教育服务。着力打造远程学习课件,促进老年教育内涵发展。聘请知名教授和专家讲授以保健、养生和健身等为主要内容的课程,目前在《上海老年人学习网》开设网上视频课程523门;老年微课堂APP开设课程105门;在“银龄课堂”栏目开设《环保新生活》课程(共计24讲)。巩固学习阵地,发挥远程优势。目前,共创建远程学习点5651个,参与远程学习的老年学员601596名。为进一步促进远程学习点的组织管理和服务水平,今年共评定120家示范远程学习点。培育品牌项目,健全队伍体系。继续举办上海老年人学习网网上活动,今年开展的“我爱上海——老年摄影、绘画作品展示评选”活动共征集投稿2597篇,参与率实现全市老年教育系统全覆盖。继续与上海教育电视台等单位合作,持续办好居家护理电视栏目“银龄宝典”,全年共播出260集。

(撰稿:老龄工作处)

优抚双拥

抚恤优待简称“优抚”。优抚对象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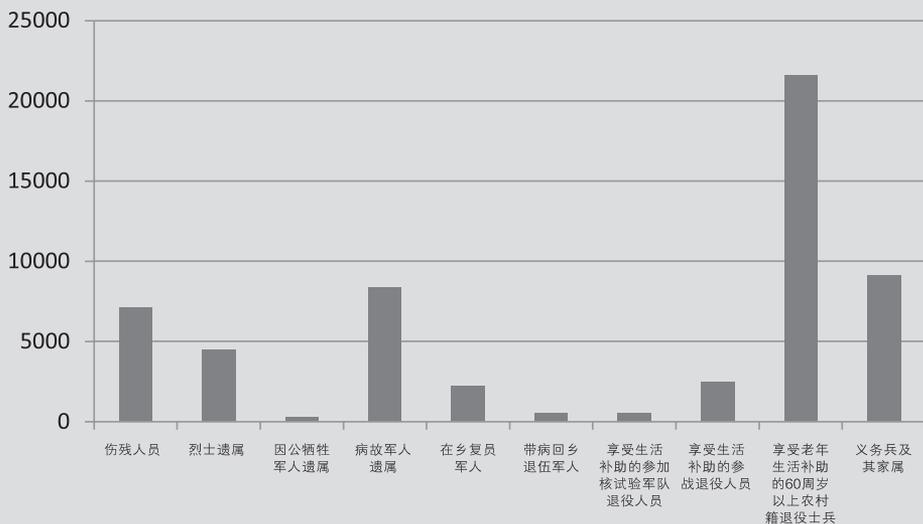
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简称“双拥”。当前，本市双拥工作的领导机构是上海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市军地双方各级各单位开展双拥工作。

2016年，本市重点优抚对象共57144人（户）。其中，伤残人员7026人，烈士遗属4254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23人，病故军人遗属9435人，在乡复员军人1789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552人，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人员2371人，享受生活补助的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596人，享受老年生活补助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1644人，义务兵及其家属9154人（户）。

定期抚恤补助

本市重点优抚对象中，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合称“三属”）共691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341人；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人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下合称“两参”退役人员）2967人，享受老年生活补助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21644人。

本市重点优抚对象情况
(单位：人)



从10月1日起，提高了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其中，定期抚恤金标准最高每月为5738元，最低每月为3311元；定期定量补助标准每月最高为4193元，最低为每月1550元；“两参”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为每月987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月25元。

伤残抚恤

本市共有享受政府抚恤的伤残人员7026人。其中，残疾军人6441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7人，伤残人民警察447人，伤残民兵民工11人。从10月1日起，提高了残疾抚恤金标准，最高每月为6689元，最低每月为1091元；从7月1日起，本市调整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最高每月为2989.5元，最低每月为1781.7元。

本市办结伤残人员抚恤审批（审核）共268件。其中评定伤残等级114件，调整伤残等级18件，伤残人员破损换证和遗失补证55件，部队退役和外地迁入伤残人员换证81件。

政府优待

本市享受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9154户（含非上海生源大学生义务兵3629人）。本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年标准从38949元提高到42260元。按全口径统计，全市共发放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共计3.87亿元。

全市共有12173名重点优抚对象享受优抚医疗费用补助待遇，医疗优待补助总金额1941万元。

本市共有1818名超过退休年龄且收入水平低于相应定期抚恤金标准的“三属”享受了差额

补助，总金额为2240万元；全市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共有3903名，总金额2357万元。本市共有59名超过退休年龄且收入水平低于相应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复员军人享受了差额补助，总金额为102万元。各区按当地政策，对11726名60岁以上退伍军人给予了生活补助，总金额为2121万元。全市向9473名优抚对象发放了临时困难补助，总金额达720万元。

烈士纪念设施

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公布，上海市宝山烈士陵园被列入第六批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上海的烈士纪念设施现有68处，其中，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县级以上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20处，包括：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浦东新区高桥烈士陵园、宝山烈士陵园等3处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嘉定区烈士陵园、松江区烈士陵园、青浦区东乡烈士陵园、闵行区烈士陵园、金山区烈士陵园和崇明区烈士馆等6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以及11处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还有民政部门主管或参与管理的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9处。由本市其他部门或单位修建、管理的烈士纪念设施39处。上述烈士纪念设施内共安葬烈士7473位（含无名烈士1129位）。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围绕“精神立园、文化树园、创业兴园、制度护园”的具体思路，全年共接待社会各界群众119.9万人次（其中包括烈属1万余人次，外宾约5400人次）；参观纪念馆8.9万人次；以烈士纪

2013年—2016年上海部分优抚对象抚恤标准

	定期抚恤金 标准最高每月	定期抚恤金 标准最低每月	定期定量补助 标准每月最高	定期定量补助 标准每月最低	“两参”退役人员 生活补助为每月
2013年	4354	2143	3182	1420	776
2014年	4750	2466	3471	1460	847
2015年	5169	2982	3777	1510	947
2016年	5738	3311	4193	1550	987

念日、社会需求为契机,适时推出不同主题的专题展览和主题活动,共接待社会团体534批,举行广场主题活动和祭扫仪式373场次(其中含烈士纪念日等主题活动161场),提供团队讲解服务387场次,并接待兄弟单位考察学习60余批,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2016年,龙陵围绕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主题,推出全市首个纪念长征的《伟大的长征 英勇的红军》图片展;围绕建党95周年纪念,推出《光辉历程——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五周年》专题展。组织巡展,遍布全市55家单位、公共场所,5家外省市单位主动来函来电引进巡展,共164余万人次观看巡展。4月4日正清明当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现场直播龙陵的清明祭扫情况。同时,龙陵创新工作方式,先后推出礼兵祭扫仪式服务、烈士骨灰入堂安放仪式服务和摇一摇微信语言讲解推送服务,并成功举办草地诗歌音乐会;微博、微信累计更新发布信息237条,图文阅读量达67433次;龙陵官网访问量达42759人次,并将2个专题展放到龙陵官网延续展示。

2016年,龙陵先后荣获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先进单位、上海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上海健康先进单位、“2015—2016”徐汇区消防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被列为上海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红色基地。《龙华英烈颂》荣获上海市民政系统首批优秀历史文化品牌称号;《探索互动体验式革命传统教育——“龙华魂”课本剧汇演》荣获上海民政创新发展典型案例二等奖。讲解员杨茜、方旖在第四届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讲解员大赛中分别荣获一、三等奖,龙陵荣获大赛优秀组织奖;在中讲解员杨茜还代表上海参加第二届全国红色旅游故事大赛,并荣获二等奖。

优抚事业单位

荣誉军人疗养院是民政部门为部分需要特殊照料的高等级残疾军人和孤老烈属提供长期疗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上海现有荣誉军人疗养院1家,床位50张,其中长期收治在院优抚

对象15人。年内组织了23批次,共440名优抚对象短期入院疗休养;安排医护人员到崇明、闵行等远郊地区开展巡回医疗服务,启用巡回医疗体检车为79位在乡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送健康、送温暖;荣军工作展示厅接待参观群众46批,1601人次。1月12日,驻军和在沪武警部队政治部门负责同志连续第29年来到荣军院,代表部队首长和全体官兵亲切慰问住院休养的烈士遗属和残疾军人,向他们送上慰问品和慰问金,并向荣军院赠送了2台电动轮椅车和15张防褥疮床垫。

上海现有复退军人精神病院1家,床位100张,收治复退军人精神病人47人。该院针对复退军人病员的实际,精心策划开展了音乐治疗、森田治疗、团体艺术治疗、内观治疗等特色治疗,并组织他们参加春游、秋游和院体育运动会等康复性文体活动以及中秋节、春节之前组织优抚患者开展联欢活动。7月14日下午,驻军和在沪武警部队政治部门负责同志连续第11年来到该院,向住院治疗的复退军人送上了亲切的慰问和关怀。

上海市双拥服务中心是本市开展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场所之一。2016年,受市双拥办委托,由市双拥服务中心承办,全年共组织80批5522名本市重点优抚对象和驻沪部队英模代表参加疗休养活动,其中,赴上海市优抚对象黄山疗休养基地27批,共1200人;市内疗休养28批,共1500人;赴浙江绍兴和江西疗休养18批,1607人;“军功章的荣耀——立功受奖军人及家属看上海活动”7批,1215人。这项活动从2002年起步,至今已有43453人受益,深受驻沪部队官兵和广大优抚对象的欢迎,服务满意率达99%,成为上海市乃至全国双拥特色品牌项目。市双拥服务中心还连续第16年承办武警上海市总队驻苏北和皖南部队退伍老兵“看上海”活动。

8月,市双拥服务中心与曹杨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合作,开设驻沪部队初级中式烹调师和面点

师培训班，驻沪海、空军和武警消防部队80名基层官兵参加了培训，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理论和实操考核中取得了较好成绩。12月7日至9日，中心举办第三届“双拥杯”驻沪部队厨艺交流赛，驻沪部队炊事班的战士参加比赛。坚持每年中秋、国庆前夕慰问驻沪各部队基层、边远、一线连队。向驻沪基层部队赠送书籍，资助部队建设文体活动场所。中心还长年面向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开展法律咨询和双拥宣传。

春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1月，向驻军、武警部队伤病员，驻海岛部队指战员和烈士遗属分送慰问品。向驻军、武警部队全体官兵赠发春节一次性慰问金（伙食补贴）。选择《开罗宣言》、《我是证人》、《模仿游戏》、《暗杀》四部影片作为2016年春节期间市政府赠送给驻沪基层部队的慰问影片，送到驻军、武警部队轮流放映。

2月2日，市领导分别带队走访看望驻沪基层部队，在农历新年来临之际，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全市人民，向驻沪部队的广大官兵、离退休老同志及家属们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感谢大家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驻沪部队领导参加慰问，市民政局领导陪同慰问。

双拥模范命名表彰暨建军节庆祝大会

5月21日，在《解放日报》、上海民政网对推荐上报的候选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爱国拥军模范等名单和有关事迹材料进行公示。

7月29日上午，在北京召开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本市双拥模范代表赴京参加全国双拥模范表彰大会，本市党政军领导、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本市受表彰的双拥模范区、集体、个人代表，驻军、武警部队官兵代表出席上海分会场会议。此次，上海市有14个区县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1个

单位和2名个人受到表彰。

7月29日下午，上海市委、市政府、上海警备区隆重举行“上海市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暨建军89周年庆祝大会”。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各区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驻沪部队各大单位政治部门及师旅级单位的负责同志，本市双拥模范区县、单位、个人以及驻沪部队基层官兵的代表共600余人出席大会。

烈士纪念日活动

9月30日是国家设立的“烈士纪念日”。市民政局在纪念日前夕下发《关于做好2016年烈士纪念日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烈士纪念日期间，本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举行公祭烈士、向烈士墓敬献鲜花和开展网上纪念烈士等活动。各区要组织对烈士遗属进行走访慰问，并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向烈士遗属发放慰问金。截止10月1日，全市走访慰问烈士遗属4270位，发放慰问金共计427万元。

9月30日上午，市领导和全市各界代表一起来到龙华烈士陵园烈士纪念碑广场，深切缅怀烈士功绩，传承弘扬烈士精神，不忘初心坚定前行。应勇主持敬献花篮仪式。

在烈士纪念日前后，全市普遍举行公祭烈士、向烈士墓敬献鲜花和开展网上纪念烈士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领导、部队官兵及广大群众约100余万人在烈士纪念日向烈士敬献了鲜花。

全市的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对公祭活动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上海电视台和东方电视台作了新闻播报；《解放日报》、《文汇报》和《新民晚报》、东方网等主要媒体均在头版发表了《弘扬烈士精神 不忘初心坚定前行》、《缅怀烈士功绩 弘扬烈士精神》、《缅怀先烈 不忘初心 坚定前行》等专题报道。全市各社区还充分利用媒体、板报、橱窗、走廊、校史陈列室、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积极开展烈士事迹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活动，通过专题报告会、网上祭英烈、专题展览、阅读活动、征文比赛、微

电影创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烈士精神,在全社会掀起学习烈士精神的新高潮。

烈士评定和褒扬

本年度,黄友明、曾翼生等2位同志被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为烈士。

5月19日,市民政局与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部门一起,在市龙华烈士陵园为烈士举行骨灰安放仪式。

双拥文体活动

“五一”和“十一”期间,市双拥办组织上海双拥艺术团开展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分别在徐汇、虹口、嘉定、崇明,以及黄浦、普陀、金山、松江等区的主要街道、商业中心、公共绿地进行。

7月10日,上海市第二届市民运动会暨第八届“双拥杯”驻沪部队健身系列赛闭幕。今年的健身系列赛由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具体承办,驻沪部队48支参赛队,2400余名官兵参与篮球、拔河、乒乓球、羽毛球、3公里负重跑、扑克牌80分、军民长跑等比赛项目。第二军医大学最终获得团体总冠军。

“八一”期间,由上海市双拥办、上海警备区政治部、市拥军优属基金会主办的庆“八一”文艺演出在上海美琪大戏院举行。

部队“师团干部看上海”活动

11月10日,市双拥办组织2016年度驻沪部队“师团干部看上海”活动,参观了中国商飞公司总装制造中心和上海中心大厦。

优抚法制化、规范化工作

7月25日,市民政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公布《〈上海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优待证〉管理办法》。该办法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优抚对象医疗优待的政策法规,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优待证》的发放对象范围、程序、优待内容,以及中止、恢复和取消优待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是全国首部由省级民政部门制定的优抚对象医疗证件管理专项规定。

11月1日,市民政局发布《关于优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的规定,对涉及负有军人、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冒领和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医药费等共计5种具体违法行为,在国家制定处罚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其情节轻重,细化了相应的具体处罚标准。这是全国首部由省级民政部门专门制定的优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优抚信息化工作

制定并下发《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优抚对象数据核查规范〉的通知》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本市优抚对象数据和民政部统计台账衔接工作》,要求上海市各区、街镇要高度重视优抚信息系统建设,认真开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身份证信息采集工作,结合本市“关爱功臣活动”项目,以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长征胜利80周年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以方便优抚对象为原则,合理安排时间和工作人员开展优抚对象信息核查等工作。

按照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核查规范要求,全市各区开展数据自查工作。共核查对象24160人,入户核查率为73%,完成规定核查指标的280%,其中:80岁以上自查3160人,完成规定指标的150%;70~79岁自查7431人,完成规定指标的271%;60~69岁9809人,完成规定指标的332%;60岁以下3760人,完成规定指标的446%,各类具体核查指标也都高于民政部规定的优抚对象数据核查标准。本市完成优抚对象身份信息采集率为98.5%

双拥工作专题培训

12月13日至14日,市双拥办举办首届市双拥模范区双拥办专职干部培训。驻沪部队各大单位秘群部门,各区双拥办军地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80人参加培训。

(撰稿:优抚处)

双退安置

双退安置是政府对退出现役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简称军休干部）、复员干部（仅限接收）、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并按规定在工作、生活、居住等方面做出妥善安排的服务管理工作。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至年底，本市2015年度退役士兵安排工作率100%，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109.16万元；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率94.8%，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社会保险费或生活补助）3.27亿元；参加教育培训1680人，教育培训的知晓率100%；一年内技能培训的参训率92.9%、合格率85.3%、就业率99.8%；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750.62万元；实际接收复员干部47人；接收计划移交伤病残士兵28人。

制定完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市民政局拟订立的《上海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安置办法》）列入2016年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中的“正式项目”。12月8日，《安置办法（建议稿）》正式上报市政府法制办。在办法研究过程中，市领导先后2次专题听取政策制订进展情况。先后多伦次征求军地有关部门

和各区意见，与市国资委、人社局（公务员局）、经信委、财政局、征兵办等部门进行多次协调沟通。

试行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排序选岗安置

1月，《关于试行运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进行排序选岗安置的通知》正式实施。各区根据档案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进行打分，通过适当方式向退役士兵公开分值并确认无误。该量化评分重点在今年事业单位普通管理岗位公开专场招聘考试和企业招聘工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6月17日，市双退办第一次运用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制度，统一组织入围面试分数线的退役士兵进行排序选岗取得成功。

首次组织开展公务员定向招考退役士兵工作

启动开展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工作。在2016年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城管执法人

近年来冬季退役士兵接受安置情况

	安置率(%)	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率(%)
2012年	100	87.4
2013年	99.8	89.9
2014年	99.6	94.4
2015年	100	95.7
2016年	100	94.8

员438名)招录计划内,定向招考16名具有本市常住户口(高校集体户口除外)、取得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的2015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有30名笔试合格的退役士兵进入面试阶段,录用9人。

完成事业单位专场招聘退役士兵工作

5月,会同市人社局组织部分事业单位普通管理岗位公开专场招聘2015年退役士兵工作,共有125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报名竞争区属事业单位33个普通管理岗位,共计招聘32人。

完成退役士兵定向考学工作

2月,会同市教委完成2015年退役士兵报考部分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院校工作,有23所院校共招收56名退役士兵。3月起,协助市公安局、公务员局、职业能力考试院完成2016年公安警察学员定向招录57名退役士兵的考试工作。

首次开展公安文职岗位招聘退役士兵工作

6月,会同公安部门首次开展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招聘退役士兵工作,要求具有高中阶段毕业学历、40周岁以下,通过笔试、面试、体检和政审,总计招聘约140名退役士兵。

运用微信平台为退役士兵提供信息服务

年内,正式启动“上海民政”微信平台设置“退役安置”专栏,为全市退役士兵提供法律法规、创业就业政策、培训招聘、岗位推荐等信息服务,全年发布国务院、中央军委、民政部和本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重要政策文件和服务信息18条。

积极加强军供保障工作

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军供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意见》,市军供站认真贯彻落实,努力创新军供应急保障模式、完善军供应急保障设施、增强军供应急保障力量。9月,顺利完成2016年新老兵接待转运工作,实现本市新兵运输第37个安全年的工作目标。

妥善做好涉军群体信访稳定工作

指导各区做好部分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和文革军校生的信访稳定工作,细化维护复退军人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坚持不折不扣落实相关政策与个别帮扶救助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相结合,按照属地管理、把复退军人解困稳定工作做在前、做到位、做扎实。对其中有特殊的困难人员,通过走访慰问、临时救助等措施,千方百计给予关心和帮助。

制定完善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政策

会同市财政局出台《关于本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补助若干问题的通知》,妥善解决了以往各区补助标准不一的矛盾;为支持和服务改革强军战略、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工作,民政、公安、住建、警备区政治部和后勤部等5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几个问题的通知》(沪民安发〔2016〕19号),解决了近年来困扰本市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同时对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程序作了一定的规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规范》,在听取各区和军休干部、评审专家意见基础上修改完善,将按照计划进入正式评审阶段;完成军休服务管理社会化研究课题,获得市民政局课题成果一等奖、全国民政课题研究成果三等奖,作为课题成果转化,已制定印发《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开展军休服务管理社会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浦东、黄浦、普陀3个区进行试点,为2017年出台面上推广政策做准备。加强军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日常服务管理,完成9名军休干部的转区安置和1名军休干部的转省安置工作。完成全国军休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更新录入和汇总统计工作。

军休干部进沪安置审定和接收安置

至年底,完成军休干部进沪安置审定工作;参加全国优抚安置军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审定、移交安置工作会议、全国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和军队无军籍职工政策研讨会以及全国军休安置政策培训会。落实军休人员生

活待遇和走访慰问送温暖工作，部署调整落实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待遇、增加退休费工作。

加强以江湾项目为重点的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建设和沟通协调工作

根据市政府江湾会议纪要精神，分别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杨浦区民政局及江湾建房局沟通，落实江湾师以下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一个中心”委托部队代建工作，会同市人口办向市政府请示，协调解决了军休干部落家庭户等事宜，全面启动江湾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积极推进奉贤、金山、闵行等区军休机构的新改扩建建设。会同局计财处、古美干休所共同研究现有军休干部安置空置房清理方案。

协调解决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移交安置工作

根据民政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撰写专题情况汇报市政府。并根据专题会议精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干保局、市卫计委等相关部门赴北京进行学习调研，对存在问题进行进一步梳理。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干保局研究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接收安置问题和将符合条件的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纳入本市干部保健管理体系等。

启动军休无军籍离休干部移交安置工作

与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上海警备区后勤部等多次协商，制定出台《关于落实〈关于做好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交接安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后，全部委托给市委老干部局统一管理，其中1945年9月3日前入伍的无军籍离休干部由市委老干部局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实行医疗照顾。民政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下达我市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计划数中，经审核确认愿意移交的约占80%，分布在11个区。

开展本市军休安置经费使用管理检查

下发《关于开展本市军休安置经费使用管理检查的通知》，对全市2014年至2015年下达的军休安置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了检查，以加强和规范本市军休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推进军休文化建设

4月至7月，市双退办、市军休中心组织开展了由“忆党史”“铭党恩”“强党性”“跟党走”和“颂党辉”等五大专题组成的“我心向党锦绣呈翔——2016年上海市军休系统纪念建党95周年暨庆祝建军89周年系列活动”，还隆重举行了主题文艺汇演，通过播放专题短片和文艺表现的形式，回顾了建党95周年、建军89周年以来我党我军的奋斗历程和光辉业绩。组织军休干部志愿者医疗服务队赴社区开展义诊活动，探索军休社工工作，积极落实“爱心专项基金”项目等。

举办双退安置工作培训班

12月14日至15日，市双退办、市军休活动中心举办“2016年上海市区两级双退安置部门、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培训辅导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和明确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的重大意义，分析《准则》和《条例》的基本内容与核心要点；以“思维能力与工作创新”为题，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系统阐述思维能力的概念、提升思维创新的基本方法、影响创新的最大障碍以及如何运用创新方法拓展思维视角等问题；就双退安置业务政策、军休服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解析，对更好地开展今后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培训班还安排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参观活动，以学习先进理念，激发创新活力。全市市区两级双退安置部门负责人和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负责人80余人参加了培训。

（撰稿：“双退”安置办公室）

基层政权与社区服务

基层政权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社区是最基本的社会共同体，是居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区建设旨在加强社区管理，建立公共安全秩序；整合社区资源，注重社区服务，满足社区成员需求；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和科教文卫体，不断提高居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建立社区共治平台，实行民主自治实现管理出实效、基层有活力；群众得实惠、组织动员社区各方参与社区管理。

2016年，上海市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按照全局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政社合作，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生根，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完成重点任务。对照市委市政府“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119项重点任务，市民政局牵头的47项中，基层政权与社区服务有23项，已基本完成。

二是创新政策法规。研制出台5个政策文件，其中，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下发2个；配合市人大开展三部地方法规立法工作。

三是抓好总结交流。在3个全国性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发言；参加全市性会议89个，其中向市委副书记或分管市长专题汇报会9次，市人大副主任专题汇报立法研究工作4次；配合市委办公厅筹备召开专题会议2个。

四是加强媒体宣传。做好人民日报海外版、解放日报等媒体专访准备工作，聚焦“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主题，展示市委1号课题后续的落地成效。

五是深化专题调研。深入细致做好社区工作者队伍扩围调研，涉及市级10个条线部门、16个区的街镇与居民区，全面排摸盘点市级部门下沉社区工作人员总量、16个区新招录情况与数量预测；配合市推进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社工党委，承担市委课题——党建引领群众自治共治

实践探索的调研工作。

完成《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修订工作

在调研基础上，继续开展《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修订的深入调研工作，配合市人大完善条例修订工作。9月14日，《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修订草案建议稿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1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共二十二条，明确了组织属性、工作原则、主要职能、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等，进一步规范和保障了街道工作。

在主要职能方面，明确街道办事处以辖区内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为工作重点，主要履行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监督专业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指导基层自治、维护社区平安等职能。在工作机制方面，立足街道职能定位，构建面向基层的服务管理机构 and 平台体系，强化直接服务群众的功能；明确街道综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街道的综合管理权，明确街道办事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联席会议机制。在与职能部门的关系方面，明确建立市、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者交由街道办事处承担的准入制度；明确街道办事处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协作与监督机制。在推进社区共治和指导基层自治方面，着重对动员社会参与、基层民主协商、指导基层自治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具体明确。在依法履职的相关保障与监督措施方

面,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制定与街道有关的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研究事关街道辖区内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时,应当听取和充分考虑街道办事处意见;明确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经费和办公用房保障机制;明确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人员队伍保障;明确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考核机制及有关行政责任等,督促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职。

推进《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工作

1月以来,在市人大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市民政局启动《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深入完善工作。建立由分管局领导为组长的立法调研工作小组,积极展开调研起草工作。工作小组先后赴相关涉农区开展专题调研,分批多次召开区、镇、村相关负责同志座谈会,听取对修订工作的意见建议,还书面征求了市委组织部、市农委、市政府法制办、市综治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等部门的意见。6月,市民政局完成《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建议稿起草工作,报市人大内司委提出预转正申请。之后,配合市人大内司委开展了多次调研。11月10日,《实施办法》修订草案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12月29日,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

加快《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立法工作

居民委员会工作立法是2016年度市人大常委会重点调研立法课题。市民政局认真、有序做好立法调研起草工作,年初成立局领导牵头协同推进的工作小组,开展了社会学、法学两个角度的课题平行研究,广泛征集了10余个市级部门、16个区的意见,召开了20余次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和街镇、居委会代表的建议。同时还采取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形式,聚焦重点,深入论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建议稿,于7

月1日向市人大做了专题汇报。10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将居民委员会工作立法由调研项目转为正式项目,并将提出立法议案的主体由市人大内司委调整为市政府。此后,市民政局配合市政府法制办,再次征求各方意见、完善条例草案。11月23日,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条例(草案)》。12月27日,进入市人大常委会一审。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扩大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范围。在全面详实调研基础上,制定2016年全市社区工作者队伍扩围工作方案,5月30日出台《关于做好2016年本市社区工作者队伍扩围工作的通知》(沪民基发〔2016〕20号)。5月31日协助市委召开专题推进会议,指导各区认真落实,明确扩围重点为拓展街镇中心功能,加强社区党建服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网格化管理的力量配备。截至2016年底,全市新招录社区工作者1.57万人,实有4.32万人;新招录人员平均年龄37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占83.6%,党员占比36.3%。

加强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一是开展教育培训。围绕“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目标,8月15日至9月9日,会同市委党校第三分校,举办本市第一期社区工作者队伍千名骨干培训班。组织有关专家编写培训教案,邀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研究室、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领导和高校专家学者、基层实务专家参与授课,分七期对全市16个区的982名社区工作者和社区事务所负责人进行了集中培训。各区针对相邻矛盾、居业关系等社区治理难点热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务培训,培训人次累计超过2.5万。二是编写核心教程。组织专家编制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社区工作者核心教程。三是推进规范管理。总结各区和基层实践经验,探索完善社区工作者的考核评议、日常管理和信息保障机制。

加强居村委会主任能力建设。9月5日至12月16日,组织开展全市居、村委会主任培训。根据

居、村委会现实情况和居、村委会主任实际需求,采取专家讲授和分组讨论相结合的形式,围绕社区治理形势任务、城乡社区建设政策、实务工作方法、相关业务知识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共举办27期培训班,培训人数4902人,其中居委会主任3629人,村委会主任1273人。

深入推进社区共治和居民自治

健全社区协商机制。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要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本市社区实际,起草了本市社区协商相关文件,9月18日,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从街镇、居村两个层面,明确协商主体、丰富协商内容、规范协商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本市社区协商机制。

健全居民区联席会议机制。6月2日,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社建办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居民区联席会议制度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在居民区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多元治理平台,定期召集会议,抓好顽症破解,推动共建共享。全市各街道基本实现共治制度全覆盖。黄浦等区制定了健全完善社区代表会议制度和社区委员会制度的实施办法。

继续开展居村民自治家园(社区协商)示范点建设。2016年创建55家居村民自治家园(社区协商)示范点,其中居委会自治家园(社区协商)45个,村委会自治家园(社区协商)10个。截至2016年底,本市已建成居委会自治家园248个、村委会自治家园19个。

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市级试点示范村创建工作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30号)精神,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结合上海农村实际,起草《关于深入推进上海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6〕23号),并于7月10日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10月14日,

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示范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民基发〔2016〕28号),全面部署市级试点示范村申报工作。12月,市民政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农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委等部门,邀请高校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各区上报的19个创建村开展验收工作。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现场提问、发放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评定青浦区朱家角镇张马村等19个村为2016年度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市级试点示范村。

启动“社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11月1日,印发《关于开展本市“社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基发〔2016〕27号),在全市各街道、乡镇开展“社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主要目标是,解决突出问题,提升居民满意度;健全治理机制,扩大社会参与度;培育社会组织,增强服务精准度;整合基层力量,提升社区认同度,努力创新“有困难、找居村”的工作模式。主要任务是,从2016年至2018年,全面推进“10+1+X”工作,“10”即街道乡镇共同任务,包括加强基层党建、加强社区服务、加强公共管理、加强公共安全、发展社区文化、理顺条块关系、深化群众自治、促进社会协同、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信息化建设;“1”即镇乡特有工作;“X”即鼓励街镇因地制宜创新实践。按照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工作要点和社区发展的实际需要,细化了35个量化指标。目前,全市重点确定了23个试点街镇。

全面开展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优化升级改造

上半年,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系列政策文件,指导试点区上线运行和非试点区部署准备相关工作。2月,下发《关于全面开展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工作的通知》(沪社标联办〔2016〕1号);5月下发《关于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优化升级全市推广计划安排的通知》(沪社

标联办〔2016〕3号)。3月下旬,市联席办会同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邀请市公众网信息管理中心对长宁、静安(南)、闵行、嘉定、奉贤五个试点区受理中心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抽样评估。4月5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协调系统优化升级有关工作。5月底,各条线部门基本完成业务系统改造,实现了与受理系统的对接。6月底,五个试点区全部完成新老受理系统切换工作。8月31日,市联席办组织召开受理系统优化升级工作全市推进现场会,正式启动全市推广工作。11月24日,市联席办组织召开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工作推进会。12月14日,市联席办召开关于完善本市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会议,就各条线业务系统存在的相关问题制定了相应工作预案。截至年底,12个非试点区基本实现了受理系统优化升级全区覆盖。12月13日,在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共同主办的“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成果”评选活动中,受理系统荣获“2016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优秀实践成果奖”。

组建市级社区事务服务受理系统运营管理机构

1月4日,市编办下发《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沪编〔2016〕2号),正式明确市级社区事务服务受理系统运营管理机构职能和人员编制。在人员配备上,经过上半年考试、面试、审查等系列招录工作,市级

运管机构人员全部到位,通过政策学习、基层调研等方式进行岗前培训,同步指导运管中心开展事项梳理等相关业务工作,正式开展市级运维保障工作。同时,指导区级运管机构组建,五个试点区区级运管机构设置均获所在区编办批复。至2016年底,各区基本启动区级运管机构的运行。

开展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第三方评估

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13〕50号)提出的市民政局应对全市受理中心开展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要求,检验标准化建设达标情况,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4月至10月对全市16个区的213家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了第三方评估。经综合评估,全市平均分为88.46,16个区中,青浦、虹口并列第一,14家受理中心达到5A等级,66家达到4A等级,93家达到3A等级,40家达到2A等级。

推进微信平台便民服务

对“上海社区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进行了改版升级,关注用户达到10万人,全年共发布各类便民信息200余条,阅读量计500多万人次,办理预约300多人次,在线答复各类咨询问题400余条。

(撰稿: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社会组织发展管理

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年度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2016年，新成立社会组织1108家，其中社会团体115家、民办非企业单位928家、基金会65家。至年底，全市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组织共14178家，其中：社会团体4004家，民办非企业单位9839家（含涉外民办非企业单位53家），基金会335家。

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

制定《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一批试点总体方案》，经市领导小组同意，报民政部核准、国家联合工作组批复。5月，上海作为全国首批获得批复的6个省市之一，率先启动脱钩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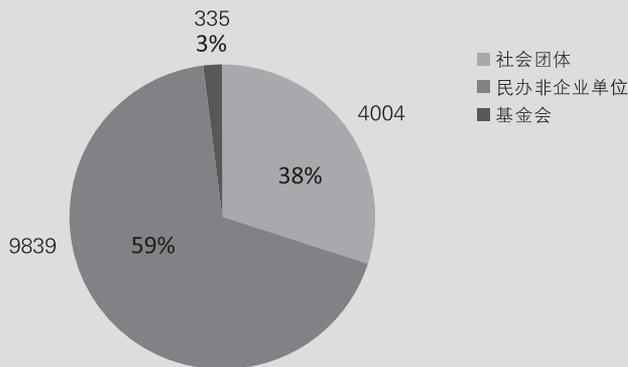
确定脱钩试点名单。参照国家联合工作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名单》，确定参加第一批脱钩试点行业协会商会共262家，其中市级92家、区级170家。

召开脱钩改革工作会议。6月1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脱钩第一批试点暨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0月27日，召开了脱钩工作推进会。

推动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文件。协调市委组织部、市社工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外办、市机管局等部门出台脱钩改革配套文件8件。其中，市民政局、市社团局出台《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为脱钩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至年底，全市涉及脱钩试点任务的31家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全部完成脱钩试点评估总结工作。89家市级脱钩试点单位全部完成脱钩试点工作，3家完成注销；170家区级试点单位，168家全部完成脱钩试点工作，2家完成注销。

率先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

2016年上海社会组织分类情况（单位：家）



革

加强部门协作，完成信息对接。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税务局、市质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的信息采集、数据交换、信息回传、互联共享等工作，商定了对接机制，确定了共享平台，有效地防止了“信息孤岛”，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应用奠定了基础。

改造业务系统，完成编码工作。改造上海社会组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对4.5万个码段进行切分，建立起组织机构代码证、原登记证号、机构代码的映射关系，真正实现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

举行颁证仪式，扩大影响。1月1日，举行上海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新书颁发仪式，在全国率先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按照“应换尽换”原则，全市存量社会组织中应换证13328家，至年底已领取统一代码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11721家，占88%。推动落实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1+6”文件

在市委办公厅牵头组织下，市民政局、市社团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社工委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工作方案》，突破一些长期存在的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瓶颈问题，明确在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单列财政预算、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建立统一的招投标管理平台、优化评审专家库、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建立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与社会组织综合管理联动机制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

重点加强四类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升级改造业务系统，完成全市社区社会组织标记与分类工作。至年底，全市共有社区社会组织4282家，占登记总数的30.2%。其中社区生活服务类1382家，社区公益慈善类1589家，社区文体活动类935家，社区专业调处类376家。

加快构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网络。制定《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指南》，申请作为地方标准进行立项；以评促建，出台《关于开展本市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专项评估的通知》，推动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至年底，全市共登记各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232家，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

大力推进社区基金会发展。深入开展上海社区基金会发展调研，加强对各区工作指导，推动在有条件的街镇成立社区基金会。至年底，全市受理审议通过社区基金会58家，正式登记成立29家。

全面开展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工作

针对市委巡视市有关部门延伸巡视的社团问题，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社团局牵头制定了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重点社会团体违法违规案件进行了查处，对部门巡视整改情况进行了抽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上海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建成了全市统一的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以信息公开推动社会组织加强内部治理。市民政局、社团局会同市财政、审计部门出台《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与市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本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联合市编办、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下发了《开展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推动本市各有关部门、各区陆续开展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巩固和深化整改工作成果。

推进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改制工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技术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5〕80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市民政局、社团局制定《关于本市社会组织性质行政审批评估

评审技术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实施办法》，明确脱钩改制范围、脱钩改制的方式和内容、脱钩工作步骤以及进度要求。研究制订了“一会一方案”参考样本和工作流程，供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脱钩改制方案和民政部门审核改制方案时参考，进一步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做好社会组织性质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技术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召开本市社会组织性质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技术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工作推进会，解读相关政策、明晰政策口径，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加强学习宣传。市社团局转发民政部《关于动员社会组织参与慈善法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加大《慈善法》学习贯彻力度；协同相关部门举行慈善法实施倒计时50天主题活动，鼓励和引导全市1.3万多家社会组织学习了解慈善法。组织民政系统学习贯彻实施慈善法专题培训班，并协调有关处室负责人授课。

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参照民政部慈善法内部职责分工，落实了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公开募捐、信息公开监督执法等重点工作职责分工，升级改造社会组织网上审批系统，为慈善组织认定和募捐资格认定开发专门信息模块，统一市区两级业务工作流程和信息表单，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和制证。

举办首批慈善组织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颁证仪式。11月24日，举办了上海首批5家慈善组织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颁证仪式。

贯彻中办、国办《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组织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社团局机关干部参加全国民政系统视频会议，参加在天津、郑州等地举办的全国民政系统学习中央文件培训班，进一步领会中央精神，明确上海将项目化推进两办文件落实。召开部分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负责人以及新闻媒体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学习文件精神，听取意见和建议。

成立起草小组，推动文件落地。根据工作要求，梳理近年出台政策文件，成立文件起草小组，制定了本市“46号文”贯彻实施意见以及任务分工，征求了各区和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的座谈会，听取了意见建议。

大力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

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针对直接登记改革以后社会组织数量增长快、日常管理难等问题，委托第三方开展了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课题研究，同时加强课题成果转化应用，出台《上海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全面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

搭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在“上海社会组织”网，建立统一的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于7月11日开通试运行，免费为本市社会组织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已公开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包括登记管理机关公示信息、社会组织公示信息、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共14方面的内容。

同步开发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平台。根据《慈善法》颁布实施要求，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增加了慈善组织标签和慈善活动领域等信息公开内容。

强化信息化支撑保障作用

改版“上海社会组织”网。按照市政府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相关要求，探索以互“联网+政务”新模式打造“上海社会组织”网新政务服务平台，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依法行政。新版网站围绕网上办事、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政民互动等方面提升服务水平，推进社会组织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畅通社会组织相关信息报送的渠道和展现方式。10月29日，在第六届“上海公益伙伴日”现场，新版“上海社会组织”网站正式开启。

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共享。配合国家法人库信息化项目，为国家法人基础信息库提供全国社会组织法人9项基础信息，做好数据标准接口，完成系统改造。做好档案数字化工作接口开发工

作。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要求，完成市社团局政务数据资源编目与开放工作，通过以接口服务和数据产品两种方式共享开放了包括社会组织基本信息、社会组织评估信息等社会公众密切关注的信息。

持续推进信息化手段加强综合监管。深化上海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开展综合监管平台业务培训，全面推广平台延伸至各区、街镇使用。发挥好平台建设的“发酵剂、倍增剂”作用，推动在实际工作中及时运用服务平台的信息搜集、数据分析、执法规范、互联互通等功能，提高社会组织执法监察效能。

改进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深化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创新年检方式，专门致函行业主管部门，商请共同做好年度检查工作；改造业务系统，增加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字段，开发提醒辅助和手动录入功能，进一步提高年检结论的精准性；设置了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必选项，依托年检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据统计，应参加2015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12596家，年检合格（含基本合格）的11231家，合格率89.2%。

探索“四必”日常管理。探索“访谈、评估、审计、查处”为主要内容的“四必”管理，出台《上海市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登记管理机关日常管理行为，指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活动。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对去年全市社会组织涉外情况进行了摸底，加强涉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协办上海市社会组织负责人国际视野拓展研讨班，提升社会组织“走出去”能力和水平。

成功举办第六届“上海公益伙伴日”活动

10月28日至10月30日，与市委宣传部、市委统

战部等单位联合举办以“慈善同心、公益同行”为主题的第六届“上海公益伙伴日”活动。活动吸引长三角地区的168家公益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参与展示，全市160多个分会场吸引近20万名市民参与。本届公益伙伴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为契机，打造首列“公益专列”，启用“公益新媒体中心”、举办“公益基地”授牌，通过公益“四进”，扩大社会的参与面，将“人人可公益、处处可公益、时时可公益”的现代理念贯穿始终，共同打造上海“公益之城”。

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宣传工作

召开2016年上海市社会组织信息宣传工作会议，总结部署本市社会组织信息宣传工作。编制新版社会组织信息采集系统操作手册，开展新版网站及内容保障平台运维管理培训，指导社会组织和各区县信息员报送采集信息。全年“上海社会组织”网站全年采集信息1.8万余条，发布1万余条；向“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报送信息4373条，市社团局在“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信息报送综合排名中名列第一。同时，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和水平。市社团局和普陀、浦东、静安、杨浦、黄浦、松江、嘉定、虹口、长宁区民政局及3名个人被中国社会报评为年度社会组织新闻宣传先进。

编制并发布《上海社会组织年度发展报告（2015）》、《上海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政策汇编》，编撰《上海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案例（第二辑）》。上海“三证一码”改革、贯彻中办国办46号文件、慈善组织颁证等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先后被中央电视台、上海电视台以及中国社会报、新华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撰稿：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

社会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专业伦理规范，在社会服务与管理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活动。

社会工作的主要职业领域有：社区建设、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统一战线、收养服务、优抚安置、慈善公益、减灾救灾、婚姻家庭、教育辅导、社区矫正、禁毒、安置帮教、医疗卫生、人口计生、就业援助、信访矛盾调处、为老服务、残疾人服务、青少年服务、妇女儿童保护、来沪人员服务、职工权益维护等。

培养社工人才

加强宣传动员，鼓励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全市23788人报考，比2015年增加70%以上。2016年，全市新增持证者5157人，其中，社会工作者908人、助理社会工作者4249人。目前，全市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者达到14565人。

配合团市委、统战部、卫计委、总工会等部门开展一线社工岗位培训，累计培训人次过万。支持举办2016年老年健康社会工作国际研讨会、2016年上海市医务社会工作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三届全国儿童专科医院医务社会工作研讨会，扩大了上海社会工作在全国的影响力。实施第二期“上海市专业社会工作高级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全市遴选52名学员并开展了以“社会服务管理者”为主题的培训。参加第二批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选拔活动，评选出上海市社会工作领军人才10名、上海市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入围奖10名，并向民政部推荐10名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候选人。

6月20日至25日，组织上海专家赴新疆喀什市举办沪喀第三期社会工作专题培训班；7月20日至22日，组织上海专家在青海省果洛州举办

2016年青海果洛社会工作实务能力培训班；7月24日至26日，组织上海专家在西藏日喀则市举办社会工作实务人才培训班。

推动社工机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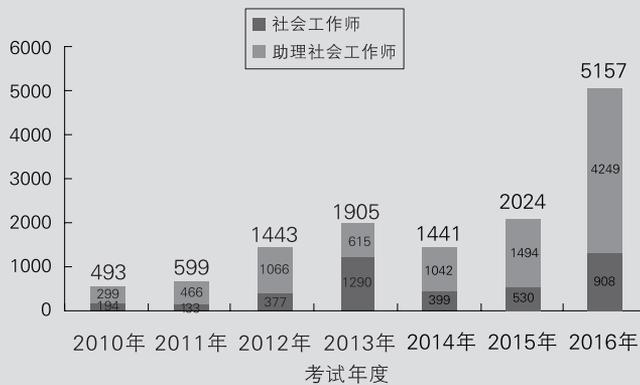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底，本市注册登记的专业社工机构已达156家，年度增长数量为9家。指导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完成换届工作。推进各区协会建设，浦东、杨浦、黄浦、静安、徐汇、闵行、松江、普陀、虹口、金山等区均已建立社会工作（者）协会。定期开展市、区社会工作（者）协会联席会议，促进市、区协会联动。

提升实务服务水平

在徐汇区、静安区、奉贤区试点社区老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在松江区、静安区试点社会救助社会工作项目。实施“上海市社会工作示范社区创建项目”，引导参与“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社区”创建的34个街道（镇）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开展第二批全国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地区、社区、单位的申报工作，松江区被确定为第二批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综合示范区，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五里桥街道及杨浦区五角场街道被确定为第二批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社区，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上海市第四社会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考试情况（上海）

（单位：人）



福利院、第二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长征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上海市杨浦区救助管理站、上海市嘉定区关爱残疾人康复培训中心、上海浦东公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9个单位被确定为第二批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单位。在民政部11月7日召开的全国社会工作推进会上，上海以《拓展社会工作实务领域深化社会工作服务成效》为题，作典型发言。

优化社会工作发展环境

会同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制定《上海市“十三五”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开展老年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利用国际社工日、上海青少年社工节等重要节点，开展“社工宣传进社区”、“社工宣传进企业”、“社工宣传进医院”、“社工宣传进高校”等系列宣传活

动，并借助报纸、电台、网络等渠道传播社会工作理念、展示社工形象，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民政部要求，6月，完成本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11月，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社会工作党委、市人保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启动2016年度上海社会工作人才统计调查工作。

推进志愿服务工作

会同市文明办推进“完善100家街镇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功能”市政府实项目落实。制定公益基地管理制度，设计公益护照和公益LOGO，推进公益基地建设。10月28日-30日第六届上海公益伙伴日期间，首批28家公益基地获得命名授牌，公益护照同步推出。

（撰稿：职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处）

婚姻收养管理

婚姻登记管理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民进行结婚、离婚、复婚的登记和管理，包括处理违法婚姻，指导婚俗改革和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收养登记管理是依照法律、法规，对中国内地公民、外国人、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弃婴和其他类型儿童进行登记和管理的工作。

有序开展婚姻收养登记工作

至12月31日，全市共办理国内结婚登记123531对，离婚登记73845对；补办婚姻登记证明57950对。全市共办理涉外国人、涉华侨、涉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结婚登记1684对，共办理涉外国人、涉华侨、涉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离婚505对。全年办理收养登记308例，其中，国内收养登记245例，涉外收养登记63例。

贯彻落实新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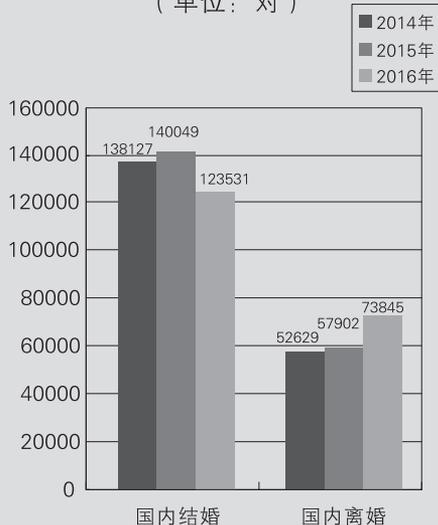
2月1日，《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正式实施。

对内地居民、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登记机关、婚姻登记员、婚姻登记内容、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核办理程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通过全员培训、一线调研、召开专题研讨会等方法，及时将《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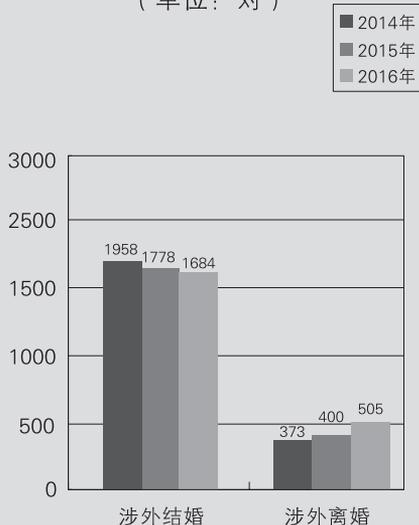
各具特色开展丰富多彩的结婚登记颁证仪式

为满足广大婚姻当事人需求，增强婚姻登记的严肃性，提高当事人婚姻家庭责任意识，年内，各婚姻登记机关都结合区域特点，向新人提供了各具特色的结婚登记颁证服务，并举

2014—2016年国内结婚、离婚情况
(单位：对)



2014—2016年涉外结婚、离婚情况
(单位：对)



办了丰富多彩的集体颁证仪式。

开展婚姻收养工作规范化建设督查

为加强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强化国家等级婚姻登记机关示范效应，根据民政部下发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婚姻收养工作规范化督查的通知》要求，对各区县婚姻收养机构的相关工作进行了督查，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的方法进行自查和督查，重点对未达到3A标准的静安区、浦东新区和市婚登中心以及新近搬迁的奉贤区等婚姻登记机构进行实地调研。目前，上海17个婚姻登记机构都已经达到国家婚姻登记机关3A标准，达标率100%。

加强部门联动，倡导积极健康的婚姻家庭文化

一是加强与消防部门联动，共同做好在本市禁放烟花爆竹的工作。认真贯彻《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元旦春节期间，本市各婚姻登记机关通过公告栏、展板、制作宣传单等不同方式加强对新人的宣传教育，引导移风易俗和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与本市消防总队宣传处联手，共同印制了喜庆佳日不在规定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温馨告知贴，赠送新人。

二是加强与团市委联动，共同开展婚姻家

庭服务活动。今年“五四”青年节期间，市民政局和团市委联合在全市17个婚姻登记处开展“‘五四’三二一幸福@你”服务大放送活动。9月下旬，与局团委共同开展婚姻家庭服务，探索将本市有关区县婚姻家庭服务的优势辅导资源拓展到本市的团员青年中。

三是加强与市卫计委联动，共同举办无烟集体婚礼。5月28日，在2016年世界无烟日主题活动期间，和市卫计委共同举办无烟集体婚礼。22对来自各行各业的新人参加集体婚礼，通过身体力行，倡导积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做好与相关部门间婚姻信息的互联共享

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本市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各相关部门与市民政局的婚姻信息互联共享工作也有了实质性推进。目前市民政局已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委、市卫计委和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实现了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此外，市税务局和市征信管理办公室通过共享部分公安人口信息方式，解决了婚姻信息的互联共享。婚姻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了统计、科研和预警的作用。

(撰稿: 婚姻管理处)

殡葬管理

殡葬管理是政府依法对社会的殡葬活动和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殡葬服务业，以及对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和技术标准实施的行政管理。

殡葬业务

全市共有殡仪馆(包括火葬场)15家;经营性公墓44家;经营性骨灰堂10家;骨灰撒海机构1家。全年,全市火化遗体12.85万具,比上年度减少0.62%。其中,市中心城区益善殡仪馆(火葬场)火化遗体5.07万具;郊区殡仪馆火化遗体7.78万具。全市遗体运出本市207具,比上年度增加1.47%,运往浙江、江苏、安徽、河南省等地区。全年办理国际间遗体运输125具。主要运往美、英等国及港澳台地区。全市44家经营性公墓共销售安葬数(不含寄存)81357穴(格),小型墓、壁葬(含室内葬)、植树葬、草坪葬、花坛葬、深埋、海葬等节地生态葬式共销售69168穴(格),占年葬式总量的85%;其中小型墓、壁葬等节地葬式62403穴(格),占76.7%;植树葬、草坪葬、花坛葬、深埋和海葬等生态葬式6765穴(具),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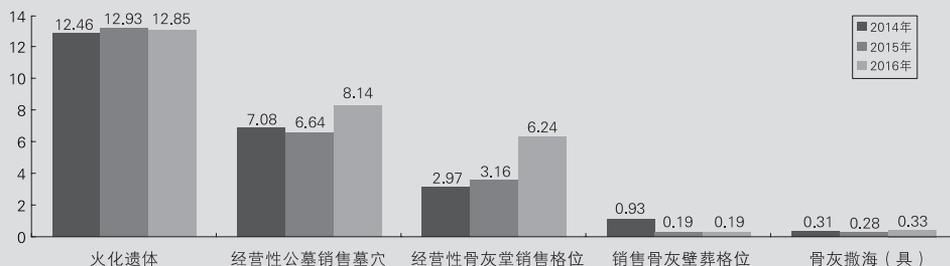
8.3%;小型墓($\leq 0.8\text{m}^2$)销售54564穴,占传统墓葬销售总数的81.7%。骨灰撒海机构共举办32次骨灰撒海活动,撒入大海的骨灰3345具,比上年度增长18.3%。完成金山水上飞机失事事故、西藏“10.12”空难善后应急处置援助工作。

依法行政

3月9日,市清明节工作指挥部召开清明工作联席会议,对清明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市区两级清明节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周密部署安排,切实加强祭扫服务保障,确保市民祭扫安全。

清明期间,全市共接待祭扫市民755.54万人次,同比减少11.4%;祭扫车辆83.56万辆,同比减少2.5%;落葬1.02万穴,同比减少3.3%。其中4月4日清明节为祭扫高峰,共接待祭扫市民253.72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减少15.55%;祭扫车辆25.85万辆,较去年同期减少13.3%;落葬6357穴,较去年

2014~2016年本市殡葬行业有关数据
(单位:万)



同期减少8.5%。冬至期间,全市共接待祭扫市民203.66万人次,同比减少17%;车流25.14万辆,同比减少8%;落葬2.5万穴,同比减少3.5%。其中12月21日正冬至日,共接待祭扫市民95.58万人次,同比减少17.76%;车流11.2万辆,同比减少4.3%;落葬1.5万穴,同比减少15.4%。

6-9月,对全市15家殡仪馆、44家经营性公墓、9家经营性骨灰堂年度验审,完成68家殡葬服务单位的会计、统计年报汇总、年度财务收支决算和国有资产年报等编报工作,并在《解放日报》发布年度验审公告。

殡葬改革

制定本市《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明确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90%以上,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城乡覆盖率100%,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制定出台覆盖本市户籍人口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激励政策,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新风尚成为市民殡葬活动主流的主要目标。

开展以节约土地资源为目标的葬式结构调整,大力推广节地生态葬式。全市各经营性公墓销售0.8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墓5.46万穴,植树葬销售560穴、草坪葬销售1679穴、花坛葬销售912穴、深埋269穴。

开展老一辈革命家签名倡导火葬60周年纪念宣传活动,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

完成上海市殡葬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殡葬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中的应用,全面准确掌握殡葬管理单位信息,为监管提供抓手和信息化支撑。

推行“生命晶石”服务项目,探索创新服务内容,开创新的骨灰居家安放方式,推动公墓形成以节地为导向的家庭葬式新格局,开展运用3D技术进行遗容模拟仿真,进行遗体整容美容,提升整容化妆的科技含量。“生命晶石”服务项目完成150例,“3D打印”遗体修复项目完成9例。

殡葬惠民

按照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和九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要求,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对本市户籍的部分特殊对象进行基本殡仪服务补贴,对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本市户籍居民实行奖补。

全市15家殡仪馆共对3689户丧家减免丧事费用262.7万元。完成上年度特殊对象殡葬补贴划拨工作,共计补贴44.73万元。完成年度海葬补贴发放工作,累计发放专项补贴款295.5万元。全市共有29家公墓开展二万五工程等公益活动,年度销售665穴(格),落葬1161穴(格)。

规划调研

开展《土地承载力刚性制约下推行家庭合葬研究》、《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修改调研》、《上海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研究》三个课题研究,提供了破解殡葬改革发展瓶颈难题的思路及实践的路径,为确保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科学前瞻决策。编制《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初稿),确定殡葬设施的公共服务定位,明确提出重点加强设施的内涵发展及文化建设,优化存量、盘活资源,确保设施的最优配置及近远期市区各层面的引导实施等内容,发挥总体指导区级层面专项规划编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全市殡葬设施空间布局,满足殡葬事业发展需求。

教育培训

11月16、17日,分别举办全市殡仪馆业务培训班和经营性公墓(骨灰堂)业务培训班,殡仪馆30人、经营性公墓(骨灰堂)116人参加培训。

组织上海代表队参加在民政部主办的全国民政行业殡仪服务员职业技能竞赛,两名获得二等奖,两名获得三等奖。

(撰稿:市殡葬管理处)

行政区划

国家根据政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领土划分为若干不同层次的行政区域。行政区划是在行政区域里设置相应的国家机关建制和机关驻地，以及确定行政区域界线的工作。

民政部门的行政区划工作是代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建制、驻地、边界的确定和变更事项，协助政府解决本行政区域的边界纠纷以及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设有16个区。共有105个街道，107个镇，2个乡。全市有居民委员会4253个，比2015年底增加了99个；村民委员会1590个，比2015年底减少了3个。

实施崇明撤县设区工作

做好崇明撤县设区前期准备工作，相继起草市委书记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市委全会汇报稿和情况说明，绘制崇明区划调整图，代拟市政府向国务院行文的请示稿和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起草崇明撤县设区操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组织专家论证和社会风险评估，审核崇明报批材料，协助崇明做好相关报批工作。加强与民政部沟通和对接，6月8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崇明撤县设区。做好撤县设区后续工作，赴北京密云区学习考察撤县设区后续工作，形成撤县设区工作考察报告。研究制定崇明撤县设区工作建议方案，多次征求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市委统战部、崇明等意见，不断完善工作方案。召开撤县设区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起草市领导讲话稿，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起草市领导在崇明撤县设区工作大会上的讲稿，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工作。

推进做实基本管理单元

按照市委《2016年上海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要点》要求，重点推动首批基本管理单元社区事务受理、社区文化活动、社区卫生服务、城市管理、公安警力、市场监管“3+3”资源配置，目前，首批基本管理单元“3+3”资源

配置任务基本完成，基本管理单元所在区域，管理服务的有效性、可及性得到明显改善，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得到提升。同时，本市开展了第二批基本管理单元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市级财力支持，多次向市领导专题汇报，研究提出市级财力支持做实基本管理单元工作的政策建议，适当扩大了配齐“三中心”分类建设补助范围，对按期完成“3+3”功能建设的基本管理单元，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市级财政补助。与相关部门会商基本管理单元验收标准，形成验收工作方案，召开基本管理单元推进验收工作会议，部署首批基本管理单元验收工作，明确第二批基本管理单元建设验收标准，协助做好市级财力补贴下拨工作。

开展区级界线联检工作

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对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进行部署。制定下发《关于做好2016年本市区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联检培训，明确联检的工作内容、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积极争取市级财政支持，下拨联检补贴经费，为联检工作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持。各区成立联检工作小组，制定联检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联合踏勘，逐段核对边界线走向，逐个检查界桩及其方位物，圆满完成本市21个三交点、36条界线的联合检查、资料汇总及立卷归档工作，形成《关于开展2016年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情况报告》，上报民政部。

完成区划调整后的勘界工作

静安区组织开展了两区撤并后的界线勘定工作,编制完成新静安区详图。指导部分区开展区划调整后的重新勘界工作,普陀区、奉贤区相继完成新建街道后的勘界工作,重新编制了行政区划详图。

积极推进析出街道工作

实地踏勘拟新建奉浦街道的驻地及部分管理服务场所设施,会同奉贤区研究奉浦街道析出方案,指导做好析出街道的相关工作,组织职能部门和专家论证会,征求市相关部门的意见,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政府。7月下旬,市政府批复同意新建奉浦街道。本市街道数调整至105个。

做好行政区划审核工作

指导黄浦区做好驻地迁移报批程序工作,加强与市发改委、市机管局的沟通协调,办理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核工作,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市政府。开展部分街镇区划调整的前期工作。

开展上海市历史地名保护课题研究

邀请著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阮仪三教授,对本市历史地名文化保护进行研究,课题被列入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课题。该课题旨在通过梳理市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道路街巷及纪念性地名,分析总结本市古镇、古村落、近现代重要地名文化遗产及其地名保护方面的历史状况、演变态势和未来趋势,形成历史地名保护目录,提出本市历史地名文化保护方案及其对策建议。

编印区划地名成果

汇总、校核各区上报的2015年底街镇、居村相关数据,与统计、公安、规土、测绘等部门进行数据对接,编印新版《上海市行政区划简册》。更新本市区划调整、界线变更等基础数据信息,编印新版《上海市行政区划与地名图》挂图一套2张(全市图和中心城区图)。编辑修改最新数据信息,编制本市区划地名折叠图。

(撰稿:区划地名处)

上海市行政区划情况统计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街道数	镇数	乡数	居委数	村委数
黄浦区	10			183	
徐汇区	12	1		305	
长宁区	9	1		185	
静安区	13	1		275	1
普陀区	8	2		256	7
虹口区	8			212	
杨浦区	11	1		307	
闵行区	4	9		427	132
宝山区	3	9		370	104
嘉定区	3	7		190	143
浦东新区	12	24		910	365
金山区	1	9		99	124
松江区	6	11		231	85
青浦区	3	8		113	184
奉贤区	2	8		116	175
崇明区		16	2	74	270
合计	105	107	2	4253	1590

上海市行政区划名称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区	数 量			街道、镇、乡名称
	街道	镇	乡	
黄浦	10			外滩街道、南京东路街道、半淞园路街道、小东门街道、老西门街道、豫园街道、打浦桥街道、淮海中路街道、瑞金二路街道、五里桥街道
徐汇	12	1		湖南路街道、天平路街道、枫林路街道、徐家汇街道、斜土路街道、长桥街道、漕河泾街道、康健新村街道、虹梅路街道、田林街道、凌云路街道、龙华街道、华泾镇
长宁	9	1		华阳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江苏路街道、天山路街道、周家桥街道、虹桥街道、仙霞新村街道、程家桥街道、北新泾街道、新泾镇
静安	13	1		江宁路街道、静安寺街道、南京西路街道、曹家渡街道、石门二路街道、天目西路街道、北站街道、宝山路街道、芷江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大宁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
普陀	8	2		长寿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长风新村街道、宜川路街道、甘泉路街道、石泉路街道、真如镇街道、万里街道、长征镇、桃浦镇
虹口	8			四川北路街道、提篮桥街道、欧阳路街道、广中路街道、凉城新村街道、嘉兴路街道、曲阳路街道、江湾镇街道
杨浦	11	1		定海路街道、大桥街道、平凉路街道、江浦路街道、控江路街道、殷行街道、长白新村街道、延吉新村街道、五角场街道、四平路街道、新江湾城街道、五角场镇
闵行	4	9		江川路街道、古美街道、新虹街道、浦锦街道、莘庄镇、七宝镇、浦江镇、梅陇镇、虹桥镇、马桥镇、吴泾镇、华漕镇、颛桥镇
宝山	3	9		吴淞街道、张庙街道、友谊路街道、庙行镇、罗店镇、大场镇、顾村镇、罗泾镇、杨行镇、月浦镇、淞南镇、高境镇
嘉定	3	7		嘉定镇街道、新成路街道、真新街道、马陆镇、南翔镇、江桥镇、安亭镇、外冈镇、徐行镇、华亭镇
浦东	12	24		潍坊新村街道、陆家嘴街道、塘桥街道、周家渡街道、东明路街道、洋泾街道、上钢新村街道、沪东新村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浦兴路街道、南码头路街道、花木街道、川沙新镇、合庆镇、曹路镇、高东镇、高桥镇、高行镇、金桥镇、张江镇、唐镇、北蔡镇、三林镇、惠南镇、新场镇、大团镇、周浦镇、航头镇、康桥镇、宣桥镇、祝桥镇、泥城镇、书院镇、万祥镇、老港镇、南汇新城镇
金山	1	9		石化街道、枫泾镇、朱泾镇、亭林镇、漕泾镇、山阳镇、金山卫镇、张堰镇、廊下镇、吕巷镇
松江	6	11		岳阳街道、中山街道、永丰街道、方松街道、九里亭街道、广富林街道、九亭镇、泗泾镇、泖港镇、车墩镇、洞泾镇、叶榭镇、新桥镇、石湖荡镇、新浜镇、佘山镇、小昆山镇
青浦	3	8		夏阳街道、盈浦街道、香花桥街道、赵巷镇、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白鹤镇、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
奉贤	2	8		西渡街道、奉浦街道、南桥镇、庄行镇、金汇镇、柘林镇、青村镇、奉城镇、四团镇、海湾镇
崇明		16	2	城桥镇、堡镇、庙镇、中兴镇、新河镇、三星镇、向化镇、绿华镇、建设镇、陈家镇、竖新镇、港西镇、港沿镇、新海镇、东平镇、长兴镇、新村乡、横沙乡
合计	105	107	2	